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83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社群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築夢深耕獎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實施」要點；另經費來源移列至第七點，其餘做文字體列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高職及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

一、第二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各假別列入缺課節數刪除，統整增列於第二點第二項「除事假外，其餘假別均不列入缺課節數」；及刪除第九點學生曠課「達五節以上者」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整潔競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核准從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切出單獨辦理，並爭取教育部115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辦理。	11/19 本案持續列為列管事項，待教育部回復申請結果再議。	經洽台灣建築中心回應：該中心已審畢計畫書並送教育部，教育部預計在12月底開會核定金額。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於114.6.26會勘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初步評估可行，已委請光電廠商先行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作為後續風雨球場之替代方案。	11/19 本案列為列管事項，請持續回報辦理進度。	1. 本案經114年11月28日評選結果，由符合需要廠商第一順位「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廠商除依本校契約規範及設置使用計畫書執行外，另提供加值回饋事項：1、木柵校區學藝樓頂樓電梯正上方地坪施作防水工程。2、內湖校區碧湖劇場前側頂樓平台地坪施作防水工程。  2. 全案含行政程序預計時程約365日曆天內完成，另光電球場需俟教育部同意繳回木柵校區風雨球場補助款後方能辦理，學校預計於115年3月31日前通知施作，因係校方	持續列管	114.7.16 第379次行政會議列管

				事由，廠商如無法於契約規定履約期限內施作完成，得申請展延工期。		
		木柵校區表藝館屋頂部份第2期太陽光電板建置及防水工程如何落實		已於114年12月1日發函「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光電廠商)告知木柵校區表藝館頂樓除該公司設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區域外，餘須配合本校納入施作防水及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第2期工程。	持續列管	114.11.24 校長指 示列管
3	研發處	高教深耕計畫報告-捐贈系統APP進度與規劃須於114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竣。	11/19 本案請各單位宣傳並踊躍捐款，另待回饋機制完善後再解除列管。	<p>1. 捐款系統已於「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期間正式上線運作。為提供多方捐款支付方式，line pay 帳號已審核完畢，擬請廠商於12/9前串接line pay 金流，文號：1145004668。</p> <p>2. 系統開發完畢後，擬將系統移至校內主機，與圖資中心洽談，需開「捐款系統移機」會議，擬請校長主持，完成移機程序後，進入驗收流程。 捐款系統QR</p> 	持續列管	114.8.25 校長指示 列管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	內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 (一)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舉行國三第一次模擬考試。
- (二)114 學年第 1 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高職部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時前，學院部請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17 時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後，繳交至教務處。
- (三)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者，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檢齊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向木柵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無法辦理。
- (四)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上午舉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以下共同科期末考。
- (五)115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高職部以下補行上課(下學期課程)。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502800A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開學。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3 週，114 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1)教科用書供應(2)學校行事曆調整(3)課程計畫編排(4)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5)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6)教師甄聘、人事鐘點費等，請各單位妥為因應。為落實本校高職部以下住宿制度及學期課程的連貫性特將 1 月 20 日上學期結業式調整至 1 月 23 日，本校補行上課日為 1 月 20 至 22 日。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於上課前完成下學期開學整備工作。各任課教師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表請於上課前填妥，各開課單位於 1 月 31 日前檢視完成。
-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年 2 月 23 日即開始上課，故期初研討會時間提前於 115 年 1 月 23 日 13:30-14:30 舉行，共同科研討會時間為 14:30-15:00，並於 15:00 辦理導師會議。

## 二、註冊組

- (一)教務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辦理完成「錄取生報到作業教育訓練」，

感謝各系系主任、副主任及兩校區行政夥伴們蒞臨參與。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學院部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考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1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提供考生免費索取。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考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3 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提供考生免費索取。
- (四)本學期學院部大二以上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期程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 (五)本學期高職部以下轉系科申請期程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6 日，請各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
- (六)115 學年度第 2 次英聽考試於 12 月 9 日開放查詢應考資訊，12 月 13 日考試。術科考試將於 12 月 22 日寄發准考證。學測預計於 115 年 1 月 6 日開放查詢應考資訊。
- (七)115 學年度統測集體報名調查已完成，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查詢報名結果，115 年 3 月 18 日寄發准考證。
- (八)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簡章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開放下載電子檔，已公告周知，請劇場藝術學系提醒有意願申請之學生詳閱招生規定。校內推薦實施辦法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
- (九)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及「115 學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起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開放下載電子檔。

### 三、教學資源中心

- (一)有關各單位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2 月 15 日以前執行完成之活動，經費請於 12 月 15 日前送達主計室核銷。12 月 15 日後執行者，請儘

速核銷並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系統關閉前印製所有申請購案，最遲於 115 年 1 月 2 日送達主計室，以利核銷。請仔細確認金額，避免經費不足修改。

(二)有關各單位預算金額尚需核銷者，請先行於系統匡列經費，12/19 日之後將收回所有剩餘經費進行相關經費轉正作業(將校務基金花費轉至高教深耕)。

(三)各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完畢後，成果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至 ting27@gm. tcpa. edu. tw 格式於 <https://reurl.cc/QVejq9> 下載。

(四)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期末成果分享會將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相關內容正在簽辦中。本期教學助理合約執行至本年 12 月 26 日止。

(五)114 學年第二學期教學種子、教學助理以及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申請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下午五時止，相關內容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

#### 四、進修推廣組

(一)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 78 期將於 12 月課程結束，本期已開班別包括：京劇表演藝術、歌仔戲表演藝術、樂活太鼓、兒少翻滾、愛悠瑪(瑜珈/滾筒按摩)、撥拉雜耍共 6 班。第 79 期刻正招生中，預計於 115 年 1 月 3 日(六)開課，預計新開班別包括：兒少平衡馬戲、兒少空中瑜珈探索、兒少太鼓、國標舞。歡迎舊兩新知踴躍報名。

(二)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

1. 11/12(三)：台中市鎮瀾兒童家園。
2. 11/18(二)：苗栗縣獅潭國小。
3. 115/1/21(三)：彰化縣育英國小。

(三)招生宣傳升學博覽會活動

1. 龍門國中：11/15(六)劇場系參加。
2. 中華藝校：11/29(六)京劇系參加。
3. 新湖國小：11/29(六)京劇學系參加。
4. 明湖國中：12/6(六)客家戲學系參加。

	<p>5. 新民高中：12/15(一)劇場藝術學系參加。</p> <p>6. 華岡藝校：12/24(三)京劇、民俗技藝、劇場藝術、客家戲學系參加。</p> <p>7. 青年高中：12/26(五)民俗技藝、戲曲音樂、劇場藝術學系參加。</p>
學務處	<p><b>一、生輔組</b></p> <p>(一)感謝各單位協助 CRC 檢核表填報事宜，尚未完成填報的師長及同仁，請盡速繳交，請於 12/8(一)前繳交予各單位負責人彙整後提供給學務處。</p> <p><b>【CRC 檢核表任務懶人包】</b></p> <p>1. 檢核表下載連結(請選擇至少 1 份學校行政端的檢核表進行填寫) ※本校 CRC 檢核表連結：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gGMAK1HujkLL5Rygn1VkJ0rgkVUCc/edit?usp=sharing&amp;ouid=107661810118563706016&amp;rtpof=true&amp;sd=true">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gGMAK1HujkLL5Rygn1VkJ0rgkVUCc/edit?usp=sharing&amp;ouid=107661810118563706016&amp;rtpof=true&amp;sd=true</a></p> <p>2. 參考範例(第 10 頁開始) ※兩公約簡介及 CRC 檢核表填寫範例：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e0uG-Jzq xvZ_RVa2smt-2uez7SUtw4n/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e0uG-Jzq xvZ_RVa2smt-2uez7SUtw4n/view?usp=sharing</a></p> <p>(二)有關國教署要求本校於 115 年 1 月函報「高職部以下在校作息與課程規畫自我檢視報告書」後續辦理相關事宜。(詳見 114 年 7 月 31 日戲曲學字第 1140008412 號奉核簽文)。 敬請<u>人事室</u>、<u>教務處</u>及<u>各學系</u>將上開辦理事項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宣導及評估新生於教學上適應等相關事宜，請最遲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提供本處承辦人相關辦理之佐證資料，以利函報國教署備查。</p> <p><b>二、課外組</b></p> <p>(一)學務處課外組辦理 114 學年度高職部畢業團體照及主管沙龍照拍攝時間如下：</p> <p>1. 木柵校區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二) 中午 12:45-13:30 假操場 (雨</p>

- 備：表藝館前廣場)。「劇場藝術系拍攝」
2. 內湖校區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中午 12:30-13:30 假臉譜區前（雨備：碧湖劇場）。「京劇系、民俗技藝系、戲曲音樂系、歌仔系、客家系」。
- (二) 114 學年度聖誕感恩分享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3:00 至 13:30 各班派員至學務處領取各班聖誕禮物(糖果餅乾飲料)並與長官(校長)合影。各班於 12 月 31 日(三)前由導師和學生一起辦理聖誕同樂會，並將活動照片回傳本組。
- (三)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00 舉辦木柵校區祖師堂冬季換袍，敬邀全校師長一同參與。
- ### 三、衛保組
- #### (一)衛生保健宣導
- 依據疾病管制署第47週群聚疫情通報，包括腹瀉、上呼吸道感染、腸病毒，本校防疫重點如下：
1. 預防諾羅病毒：諾羅病毒是秋冬季最容易引起腹瀉拉肚子、發燒等症狀的病毒之一，病患多是受到汙染的食物或飲水、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而感染，常造成校園、餐飲場所等大規模腹瀉群聚事件，呼籲，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皆應以肥皂正確洗手，環境擦拭使用漂白水稀釋(1:50)濃度，備餐環境及烹製食物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且食物應注意保存避免於室溫下放置過久且須澈底煮熟再食用。
  2. 預防腸病毒：據衛生福利部表示目前處腸病毒流行期，學童間密切互動頻繁，使得腸病毒更易於校園間傳播，增加群聚風險。應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生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7天，宿舍、學習環境的通風及定期漂白水稀釋(1:50)濃度清潔與重點消毒，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3. 預防流感：依疾病管制署疫情提示，國內流感疫情在9月底高點，後續連8週下降，不過本週氣溫降低，預期疫情會在一兩週內緩步上升，

12月中旬明顯上升，農曆春節達到高峰。流感疫苗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第二階段對象，為50歲以上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民眾，請儘早接種。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在家休息5日；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24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預防登革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表示，近期多縣市降雨，積水容器增加，社區仍具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需持續加強以下防治工作：落實孳生源清除，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及活動史。

## (二)運動防護宣導

1. 天氣轉冷，傷害風險上升：

- (1)低溫使肌肉與關節較僵硬 → 更容易拉傷、扭傷。
- (2)熱身時間需拉長：建議 10 - 15 分鐘，包含提升體溫的跑跳 + 動態伸展。
- (3)訓練後收操：靜態拉筋、深呼吸、補水，避免疲勞累積。

2. 場地與裝備冬季安全檢查：

- (1)確認場地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或濕氣滑倒。
- (2)定期檢查地墊、軟墊、跳箱等設備是否安全。
- (3)運動前保持適當保暖，活動度提升後再脫外套。

3. 衛教單與常見傷害之宣導：

- (1)製作並宣導《傷口照護》
- (2)傷口照護重點：保持清潔、止血與保護、避免感染、觀察症狀、特殊須知。
- (3)辨識危險徵兆並及早處理：骨折、脫臼、昏厥、心臟驟停等重症，需立刻通報老師、健康中心、運動防護員。

#### 4. 健康與身體恢復：

- (1) 規律作息、均衡飲食、攝取足量水分。
- (2) 遵從運動防護員與醫師指示，逐步回到訓練場。
- (3) 學習泡棉滾筒、基礎伸展等自我放鬆技巧，促進肌肉恢復。

#### 5. 溝通與合作：

- (1) 學生應主動反應不適或受傷，不隱忍症狀。
- (2) 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穩定溝通，掌握學生狀態。

### (三) 傷病事件統計與分析

1. 統計概況：114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共處理傷病事件 153 人次。

主要傷害類型為挫撞傷 33 人次、擦傷 29 人次及扭傷 21 人次。

2. 比較分析：與 10 月統計結果比較，雖然兩月傷病事件總量相同，惟傷害型態有所差異。10 月以裂割刺傷及慢性傷害為主要類型，11 月則以挫撞傷、擦傷及扭傷為主。此差異顯示 11 月急性外傷比例增加，推測可能與活動強度提升或環境因素相關。

3. 後續措施：為降低傷病事件發生率，本中心擬採取以下措施：

- (1) 加強防護：針對挫撞傷、擦傷及扭傷，強化防護設備與安全檢查。
- (2) 宣導教育：推動安全宣導，提升人員自我防護意識。
- (3) 持續追蹤：定期分析傷病事件型態變化，作為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預定進度 84.4%，實際進度 84.7%。至 11 月底主結構區進行泥作、輕隔間、油漆、水電工程及外牆防水，車道區止水墩工程。12 月份主結構區持續泥作、油漆、輕隔間、屋頂鋼構工程、排水溝設施及外牆貼磚，車道區油漆、地坪、車道磚工程。

總務處

(二)目前籃球場周邊進行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一)新建建照(114 建 0038)之五管審查，污水部分至 114.11.11 仍未取得核准；增新建建照(114 建 0066)五管審查已全部完成。

(二)後續招標事宜檢討部分，建築師 114.11.3 送原採購金額內發包圖說與預算，本校 114.11.17 函送檢視意見予建築師釐清修正，至 114.12.2 尚未收到建築師函復資料。

(三)群和樓電梯單獨辦理：經洽台灣建築中心，該中心已審畢計畫書並送教育部，教育部預計在 12 月底開會核定金額。

三、木柵校區於 114 年 11 月 20 已完成校園監控系統建置。

四、木柵校區廁所暨頂樓緊急求救系統已完成。

#### 一、研究企劃組

(一)114 學年度第二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二)114 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會議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三)114 學年度第三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將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AM10:30 召開。

(四)11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討論會議擬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PM14:00 召開。

研發處

#### 二、產學合作組

(一)114 學年度學院部學生校級實習會議，原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因配合相關會議預計延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惠請各學系配合交齊實習媒合名冊等資料並惠請校級實習會議委員依更新後會議通知出席。

(二)114 年度學院部高教深耕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專業證照補助」項目，下半年學生申請經審查符合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規定者，已簽文奉核並辦理核發作業。

(三)有關 114 學年度各學系及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提醒本年度如有須執行尚未完成案件，請依合約規定或簽文等相關程序辦理。

(四)重申各學系辦理產學合作案，為防止校園性別事件，請提醒學生執行產學合作案期間，避免接觸相關不適任教師，如有類此情事請即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

### 三、國際交流組

(一)本校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第二次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已於 11 月 12 日辦理完畢，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

(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三)有關 2026 年 1 月份預計辦理本校學院部師生赴法國巴黎八大學姐妹校短期交流研習計劃，學生徵選已於 12 月 2 日辦理完畢，將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四)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上午 10:00-12:00，泰國格樂大學國際藝術學院指派王尚文副院長蒞臨本校參訪，將討論兩校交換生計畫與教師互訪相關事宜。

(五)115 年 1 月 5 日(一)下午 13:30-16:30，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建國中學華樂團，學生 37 人教師 23 人，共 60 人預計蒞臨本校參訪，擬與本校音樂系進行合奏交流，並同時參觀京劇文物館，以及觀賞歌仔系實習演出。

(六)德國 Gymnasium Thomaeum Kempen 中學預計於明年(2026 年)4 月 13 日至 17 日，帶領約 10 至 15 位學生赴校進行一週的交流課程，擬比照法國巴黎八大學交流課程形式辦理，敬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交流課程相關事宜。

### 四、專案計畫

(一)114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 114 年度「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第 2 期補助款 280 萬元領據，教育部已收訖轉辦撥款，文號：1140010371。擬處理後續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二)114 學年度【研華卓越菁英獎】藝術獎學金已截止收件，複審時間訂

	<p>於 12 月 16 日中午，擬辦理後續事宜，若有需申請研華急難救助金的學生，請洽研發處。</p> <p>(三)本校建置捐款系統，已於「湖光山色藝術季」活動期間正式上線運作。為提供多方捐款支付方式，捐款系統付款方式已加入 line pay 金流，文號：1145004668。捐款系統 QR code：</p> 
秘書室	<p>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本案開會通知單已發文，請校務委員準時蒞臨與會。</p> <p>二、本期技專資料庫經應用單位（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檢核後完成修正，並於 12 月 1 日具函完成填報。</p> <p>三、教育部函送行政院「114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請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p> <p>(一)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行政院辦理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遊戲，鼓勵民眾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議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以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並培養民眾對性別議題之興趣。</p> <p>(二)本次活動於本(114)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舉行，分為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請轉知同仁踴躍參與，如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 80 分者，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須達到 80 分以上)，並依前揭個人競賽規範所定於「性別平等觀測站」臉書粉絲專頁完成指定方式及步驟，則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p> <p>(三)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性平會網頁：</p> <p><a href="https://rb020.tcpa.edu.tw/p/404-1023-48868.php">https://rb020.tcpa.edu.tw/p/404-1023-48868.php</a></p>
人事室	<p>一、本校 114 年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竣事，</p>

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為提升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活動之參與度與激勵效果，及為應實務作業需要，經參酌教育部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作業須知規定，擬具本校績優教職（團）員工選拔獎勵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三、為強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效能，經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及相關法規，針對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補充，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四、本校 114 學年度高職以下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115 年 1 月中旬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提供相關資料(含奉核簽案、提案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送人事室彙辦。

五、為配合教育部落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法令宣教及強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法治知能，提醒尚未完成相關研習之師長(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撥冗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年度內至少上 50 分鐘以上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前，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至少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推薦課程如下：

1.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https://reurl.cc/aMV2VX>。
2. 採購人員發生違失應負的責任：<https://reurl.cc/vK7Vm>。

(二)完成課程研習後並請列印學習證明送人事室彙辦。

六、為瞭解本校 114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成效及 115 年度服務需求，以提供更完善服務，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寫問卷調查表(<https://forms.gle/VnaTci7RrwfrCpyJ6>)。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以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

旅費，請同仁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主動刪減，再行辦理補助費申請，避免重複支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

- (一) 住宿費：交通費與住宿費皆屬因公出差實際發生之支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規定，應於報支上限範圍內覈實報支，鑑於兩者費用性質相同，爰住宿費宜比照前揭交通費處理原則，由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就休假補助費及出差旅費擇一請領。
- (二) 雜費：係供出差人在外業務聯繫電話費、傳真、影印、短程車資及購買車票手續費等雜支之用，項目金額小、數量繁，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且為提升行政效率，爰不論實支金額多寡，均採定額報支方式辦理，並得在上開每日 400 元範圍內自行訂定報支規定（如半日、出差距離 10 公里按半數支給）。基於雜費屬定額報支，與交通費、住宿費報支方式不同，倘經機關認定屬出差，可依報支要點規定支領，應無與休假補助重複支給之問題。

八、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25 日製作「旅行平安，從登錄開始」宣導海報（電子檔），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同仁了解及使用「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九、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溯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爰增訂四十歲以上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二類人員，並得每年補助一次。
- (二) 增訂未滿四十歲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參照本校 114 年 11 月 14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12594 號函)

主計室

一、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藝文中心 2 件。

二、114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各計畫之結報及決算編製作業，各

單位辦理經費結報請依「本校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附件1, p27）辦理。114年度經費結算期程如下：

- (一) 請購系統預計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
- (二) 各單位已發生尚未結報之事項(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請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 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三、截至本(114)年11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收支賸餘2,540萬6,708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人員出缺待補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 (二) 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2億2,807萬3,079元，預算達成率82.69%，截至11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數2億5,795萬3,000元，執行率88.42%，主要係部分什項設備，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 一、圖書館

### (一)活動類

1. 115 年度圖書採購徵集，歡迎填表推薦新書，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HV9zCqA7jaWYVL1C7>。

2. 加入圖書館 line 好友送點數，成功可得閱讀存摺 10 點，可接收活動訊息並使用行動借閱證。



3. 木柵「戲圖電影院」12 月 19 日播《奇蹟男孩》每月第三週週五固定放映，呼應校園防制霸凌。

4. 兩校區推出「書來運轉」年末主題書展，提供商業財經、心理勵志、文學類等新書供借閱。

5. 聚焦「性別平等 x 校園霸凌防治」之線上書展 12 月 8 日上線，歡迎利用。

6. 過期期刊贈送活動持續進行，兩校區皆可領取。

7.「歡慶聖誕」閱讀集點加碼活動，兌換節慶小禮(盲抽盒、造型吊飾、紅綠提袋等)。

### (二)得獎公告

1. 恭喜中二丙黃子儂同學榮獲「2025 明日說書人」國中組三等獎，中三甲黃筠晰與中一甲李育安同學亦入選。說書展現閱讀力與表達力，下學期校內預賽歡迎踴躍參加，圖書館將持續推廣，期創佳績。
2. 恭喜高二丁林季淇同學榮獲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優等」與小論文寫作「甲等」。歡迎同學多利用圖書館資源，參加每學期的閱讀寫作指導課程，共同提升能力、為校爭光。

### (三)宣導類

11 種電子資源全面啟用，可由圖書館入口網/館藏資源/資料庫進入使用：<https://reurl.cc/Ab4KXj>。

## 二、系統組

已於 11 月 17 日完成本校資安第 1 次管理審查會議，會中通過資通安全政策、各系統中斷與復原時間、資安維護與演練計畫，以及資安目標與效能測量等重點議題。

## 三、出版組

### (一)戲曲學報：

1. 第 33 期已於本月出刊，並寄送至校內外相關單位與姊妹校圖書館。
2. 第 34 期徵稿中，預計 115 年 6 月出刊，請踴躍投稿。
3. 115 - 116 年編輯委員 11 位已完成發聘 (7 女 4 男)。
4. 因應國科會 OA 要求，已獲同意加入 TOAJ 平台，目前律師審閱合約中。

### (二)出版品進度：

本校 114 年出版 3 本專書進度如下：

1. 陳儒文《雲端上的飄渺》印製完成並結案核銷
2. 游瑋鈴《京劇藝術—武旦入門》送印刷
3. 戴立吾《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外審中

### (三)大戲台：

第 101 期預定於 115 年 1 月出刊，請各單位於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班前提交文字與照片。

	(四)115 年度教材出版申請，請各系有教材出版計畫，請於 12 月底前繳交大綱計畫表。																																			
藝 文 中 心	<p><b>一、演出及活動</b></p> <p>(一)2025 秋季藝術季系列演出已於 12/7 演出完畢，本中心擬於 12 月底召開檢討會及明年度藝術季籌備會議，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對演出的活動及支持。</p> <p>(二)本次湖光山色藝術季各檔演出及觀眾人數如下表，觀眾滿意度調查部分，截至 12/2 共蒐集 411 份問券，其中有高達 9 成 8 的觀眾表示對整體演出表現十分滿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2e5d7;">節目名稱</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2e5d7;">演出單位</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2e5d7;">演出時間</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f2e5d7;">票房</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三太保李存孝》</td> <td rowspan="2">京劇團</td> <td>11/01(六)14:30</td> <td>觀眾人數：238 人</td> </tr> <tr> <td>《奪太倉》</td> <td>11/02(日)14:30</td> <td>觀眾人數：264 人</td> </tr> <tr> <td rowspan="2">《京・相逢》</td> <td rowspan="2">京劇學系</td> <td>11/08(六)14:30</td> <td>觀眾人數：205 人</td> </tr> <tr> <td>11/09(日)14:30</td> <td>觀眾人數：348 人</td> </tr> <tr> <td>《烏龍院》</td> <td>客家戲學系</td> <td>11/15(六)14:30</td> <td>觀眾人數：230 人</td> </tr> <tr> <td rowspan="2">《興唐風雲》</td> <td rowspan="2">歌仔戲學系</td> <td>11/22(六)14:30</td> <td>觀眾人數：283 人</td> </tr> <tr> <td>11/23(日)14:30</td> <td>觀眾人數：290 人</td> </tr> <tr> <td rowspan="3">《湖山・戀》</td> <td rowspan="3">六系聯演</td> <td>12/05(五)19:30</td> <td>校內師生場</td> </tr> <tr> <td>12/06(六)14:30</td> <td>觀眾人數：253 人</td> </tr> <tr> <td>12/07(日)14:30</td> <td>觀眾人數：229 人</td> </tr> </tbody> </table> <p><b>二、場館租借</b></p> <p>11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曼陀劇坊、校內藝術季系列演出，收入總 42 萬 6,40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管理費 8 萬 5,280 元。</li> <li>(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3 萬 2,194 元。</li> <li>(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0 萬 8,464 元。</li> </ul> <p><b>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備維修及場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碧湖劇場：12/2、12/16 後台滅鼠工程。</li> </ul> </li> </ul>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演出時間	票房	《十三太保李存孝》	京劇團	11/01(六)14:30	觀眾人數：238 人	《奪太倉》	11/02(日)14:30	觀眾人數：264 人	《京・相逢》	京劇學系	11/08(六)14:30	觀眾人數：205 人	11/09(日)14:30	觀眾人數：348 人	《烏龍院》	客家戲學系	11/15(六)14:30	觀眾人數：230 人	《興唐風雲》	歌仔戲學系	11/22(六)14:30	觀眾人數：283 人	11/23(日)14:30	觀眾人數：290 人	《湖山・戀》	六系聯演	12/05(五)19:30	校內師生場	12/06(六)14:30	觀眾人數：253 人	12/07(日)14:30	觀眾人數：229 人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演出時間	票房																																	
《十三太保李存孝》	京劇團	11/01(六)14:30	觀眾人數：238 人																																	
《奪太倉》		11/02(日)14:30	觀眾人數：264 人																																	
《京・相逢》	京劇學系	11/08(六)14:30	觀眾人數：205 人																																	
		11/09(日)14:30	觀眾人數：348 人																																	
《烏龍院》	客家戲學系	11/15(六)14:30	觀眾人數：230 人																																	
《興唐風雲》	歌仔戲學系	11/22(六)14:30	觀眾人數：283 人																																	
		11/23(日)14:30	觀眾人數：290 人																																	
《湖山・戀》	六系聯演	12/05(五)19:30	校內師生場																																	
		12/06(六)14:30	觀眾人數：253 人																																	
		12/07(日)14:30	觀眾人數：229 人																																	

	<p>2. 表藝館：12/15-17 舞台地板白蟻修復工程。</p> <p>(二)採購案</p> <p>1. 百戲樓捲揚機採購案需求簽已簽准，擬於 12 月辦理招標。</p> <p>2. 115 年場館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資格審查已辦理完畢 (12/1)，預計 12/8 辦理評選會議。</p>
京劇團	<p>一、近期(114 年 11 月 14 - 12 月 10 日)已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p>1. 11/14 (五) 凌華嘉年華-凌華科技總部。</p> <p>2. 12/06 (六)、12/07 (日) 六系聯演。</p> <p>(二)推廣講座</p> <p>1. 【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 11/19 (三) 貢寮國中</p> <p>(2) 12/3 (三) 大觀國中</p> <p>2. 【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 11/20 (四) 清華大學</p> <p>(2) 11/25 (二) 致理大學</p> <p>(3) 11/27 (四) 臺灣藝術大學</p> <p>(4) 12/9 (二) 淡江大學</p> <p>(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p>11/22-23 (六、日) 2025 碧湖劇場【福記戲劇用品社借調-游純嘉】。</p> <p>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新北市花雅校園藝術劇場開箱校園巡迴】推廣講座</p> <p>1. 12/12 (五) 五股國中</p> <p>2. 115/1/22 (三) 自強國中</p> <p>(二)12/14 (日) 南海劇場《漱玉曲集借調-奈諾・伊安》。</p> <p>(三)12/20 (六) 碧湖劇場《人生如戲-悲歡・堅韌寫浮生:堅 - 楊門傳奇》</p> <p>(四)12/21 (日) 碧湖劇場《人生如戲-悲歡・堅韌寫浮生:韌 - 李娃訴說》</p> <p>(五)12/24 (三) 臺灣崑劇團借調-奈諾・伊安、朱慧敏、李亦舒。</p> <p>(六)12/26 (五) 京劇系實習演出-借調服裝組。</p> <p>(七)12/29~115/1/3 京劇系學院部畢業公演-木柵表藝館-借調服裝組。</p> <p>邀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一起來聽戲。</p>

綜藝團	<p>一、僑委會「115 年春節文化訪問團亞洲團」於 11/17 獲評選結果通知得標；團內在 11/26 完成第一次製作會議，初次驗收日期預計在 115 年 1 月初；2/23 出團。</p> <p>二、本團為因應演出需求，擬公開招考「演員」1-3 名，預計招考日期訂在 12 月中。</p>
京劇系	<p>一、執行完畢</p> <p>(一)11/15、16 赴高雄市社會教育館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戲曲領航活動。</p> <p>(二)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11/21 彩排，11/22、23 於國家圖書館演出。</p> <p>(三)11/21下午應政大商學院辦理「後EMBA商業領袖班」課程活動，當日晚上應台北科技大學之邀辦理「國際之夜」也已順利執行完成。</p> <p>(四)參與「2025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六系聯演「湖山戀」演出。</p> <p>(五)11/29高雄中華藝校辦理「大學校院升學資訊站」，本系張旭南老師赴該校推廣。</p> <p>二、預計執行</p> <p>(一)耀騰科技公司贊助桃園莊敬國中，邀請於 12/6（六）赴該校進行戲曲推廣研習營活動。</p> <p>(二)114 年度招生演出預定 12/17 赴新北汐止區樟樹國小、12/18 赴新北汐止崇德國小。</p> <p>(三)12/19 唐瑞蘭老師至復興高中推廣。</p> <p>(四)12/24 華岡藝校辦理「升學博覽會」，本系由唐瑞蘭老師赴該校推廣。</p> <p>(五)115 年 1/3 大四班於木柵校區表藝館畢業展演，目前密集排練中。</p> <p>(六)115 年 1/3 赴彰化精誠中學進行校園推廣演出活動</p> <p>(七)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115 年 1/9 彩排，1/10、11 於國家圖書館演出。</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11/18-21 執行 114 年特色領域計畫-戲曲領航〈南投地區〉巡演活動，本案由彭書相副主任帶領高二乙全班執行，圓滿達成任務。</p> <p>二、11/21 應台北科技大學之邀參與 114 年國際之夜演出活動，由程育君主任、張京嵐副教授帶領大二乙全班，圓滿執行完成。</p> <p>三、11/22 赴明湖國小執行「全國中正盃民俗技藝比賽」開幕演出，並辦理</p>

學生設攤宣傳活動。本次活動由程育君主任與張京嵐副教授帶領大二乙班圓滿達成任務。

四、11/25 辦理 114 學年度大四下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全時實習媒合會，假木柵校區 P301 教室召開完竣。參與本系合作實習機構計有 FOCASA 馬戲團、臺灣特技團、故事工廠、曉劇場、紙風車劇團、文創技研、台灣文創發展等機構。

五、11/26 元智大學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彭俊亨教授帶領學員 20 人蒞校參訪。

六、11/30-31 「台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比賽」由彭書相副主任帶領中一、中二乙共 4 名學生參賽。

七、12/3 歐洲當代馬戲團 Circostrada 及韓國 Creative Group Noni 參訪交流，觀摩本系教學並與本系教師進行交流，由程育君主任與吳品儀副教授負責接待，感謝研發處的大力協助。

八、12/5-6 執行 114 年特色領域計畫-戲曲領航「桃園地區」巡演活動，本案由洪佩玉老師帶領高二乙全班執行，圓滿達成任務。

九、12/6-7 「114 年教育盃國術比賽」由田國華老師帶領中三乙學生參賽。

十、12/12-14 本系大四畢業公演《一個\_空間》，於木柵校區演出，歡迎師長蒞臨指導。

一、114 年特色領域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校園巡演計劃，11/24-27 由吳岳庭副主任、洪碩韓老師帶領高三丙學生前往新竹市水源國小；苗栗縣頭份國小、僑成國小、談文國小；臺中市慎齋國小、鹿陽國小；彰化縣湖南國小演出，過程順利、迴響熱烈。

二、11/28 學院部「戲樂之星」甄選，台北市立國樂團演奏組組長邱誓軒老師、資深藝文媒體人黃朝琴老師、本系兼任助理教授黃光佑老師、本系吳岳庭與陳茗芳老師擔任評審，獲獎結果如下：個人組第一名大四丙蕭廷宇、個人組第二名大二丙龍奕、個人組第三名大一丙白黃彥霖、團體組第一名(【斷密澗】(選段)龍奕等 10 名同學。

	<p>三、12/4 於臺灣工藝之家「响仁和」辦理明師工作坊，瞭解傳統製鼓專業知識並體驗製鼓，活動進行順利圓滿，參與師生 50 餘人。</p> <p>四、12/10 與歌仔戲學系共同前往秀朗國小辦理招生宣傳活動，由吳岳庭副主任帶領高三丙班 6 位學生參與。</p> <p>五、本系大四丙陳韋翰高中台藝大跨域研究所；陳德源、黃宣祖高中台師大民族音樂研究所。</p>
歌仔戲學系	<p>一、114 年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興唐風雲》已於 11/22、23 演出圓滿成功，觀眾反應熱烈。</p> <p>二、12/10 前往新北市秀朗國小進行招生宣傳演出；下午偕同戲曲音樂學系師生與該校國樂社、歌仔戲社進行交流活動。</p> <p>三、12/19 辦理 114 學年度歌仔戲金獎初賽，訂於 115 年 3/15（日）決賽。</p>
劇場藝術學系	本系業已順利完成「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技術相關工作。
客家戲學系	<p>一、11/26 及 12/3 聘請楊陳金教師辦理教授學生梳頭包頭講座課程。</p> <p>二、12/24 由江彥瑤老師帶領兩位高中生執行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辦理的「114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p> <p>三、11/15 學院部於表藝館執行 2025 秋季藝術季《烏龍院》演出，特別感謝戲曲音樂學系、京劇學系及京劇團支援演出。</p> <p>四、11/15 學院部於表藝館辦理 2025 年「黃銀妹獎學金」頒獎典禮，特別感謝校長李揚、前立法院 13 職等參事、黃銀妹女士獎金捐款人-范佐雙先生、墨爾本僑務諮詢委員-陳隆銓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范聖韜教授、本校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主任及本校學務處-吳健普學務長撥冗前來參與。</p> <p>五、11/16 學院部於表藝館舉辦 114 年度製作「藝間客棧」之《東溟仙跡》演出，特別感謝戲曲音樂學系、京劇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及京劇團支援演出。</p>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0 月 22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及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本校培養藝術教育人才之性質，期有效達成本校培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目標，依前揭本校行政會議及研商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條文，放寬本校直升學業成績條件。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 p28~3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示，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其中「助學金」項目，原規定以採列舉方式呈現現行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修正以概括性規定呈現。
- 三、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研議修訂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後附)。
- 四、檢附旨揭計畫書 1 份。(附件 2, p33~4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本計畫書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通過。
- 二、案內修正發言人由主任秘書徐宗鴻擔任、內湖及木柵校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更新等，擬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三、未來本書將登載於學校網站總務處環安組公告事項下，若各單位需了解詳細業務，請上網查詢。

四、檢附旨揭計畫書1份。(附件3,p43~13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次修正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及相關法規，針對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補充，以強化制度運作效能。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1份。(附件4,p137~142)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明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研究人員採一次外審方式辦理，爰擬具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5,p143~149)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54分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4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114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

- 一、 請購系統預計於**本(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5點關閉**，明**(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8點開啟**，屬於本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核銷。
- 二、 各單位之**部門經費**（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各項福利費**、**各類計畫案**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請於**本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屬12月15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最遲請於**明(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
- 三、 有關各單位經費保留請於**本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資本門部分：**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
  - (二) 經常門部分：各單位之**經常門經費**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請敘明原因專簽辦理。
- 四、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明(115)年度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請於**本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通知主計室，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各單位本年度收入之款項請於**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出納組繳納，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
- 五、 各單位若取得114年度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請自行負責。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 第1點、第2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經 109 年 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發布，為強化本校培養藝術教育人才之性質，期有效達成本校培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目標，爰配合擬具本校「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供本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並積極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本校各學系高職部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符合下列基準者，得申請直升學院部：
  - (一)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小過處分。
  -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修足所屬系組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80%以上。（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二項）
- 三、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 (一) 修滿規定年限後，未達畢業標準。
  - (二) 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已依改過銷過程序辦理，仍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 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
  - (四) 逾期未辦理直升報到事項。（修正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

## 第1點、第2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95年9月20日</u>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96年9月19日</u>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u>98年11月11日</u>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2年6月19日</u>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2年10月23日</u>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7年11月14日</u>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9年1月15日</u>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95. 9. 20 本校</u>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教育部 95. 9. 29 台技（二）字第0950142454 號函備查</u></p> <p><u>96. 9. 19 本校</u>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p> <p><u>教育部 96. 12. 5 台技（四）字第0960188907 號函備查修訂第2.3條</u></p> <p><u>98. 11. 11 本校</u> 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教育部 99. 10. 26 台技（四）字第0990177298 號函備查</u></p> <p><u>102. 6. 19 本校</u>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2. 10. 23 本校</u>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7. 11. 14 本校</u>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p><u>109. 01. 15 本校</u>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p>	依常用體例修訂。
<p>一、為提供本校<u>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並積極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各學系高職部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符合下列基準者，得申請直升學院部：</p> <p>(一)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小過處分。</p> <p>(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修足所屬系組應修科目與學分數<u>之 80%以上</u>。</p>	<p>一、為提供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並積極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本校各學系高職部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符合下列基準者，得申請直升學院部：</p> <p>(一)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小過處分。</p> <p>(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修足所屬系組應修<u>之</u>科目與學分數。</p>	<p>一、本點修正。</p> <p>二、為強化本校培養藝術教育人才之性質，新增「藝術才能」文字。</p> <p>一、本點修正。</p> <p>二、原訂「須修足所屬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放寬為「修足所屬系組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 80%以上」，期有效達成本校培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目標。</p>

<p>七、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修滿規定年限後，未達畢業標準。</u></li> <li>(二) 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u>已依改過銷過程序辦理，仍</u>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li> <li>(三) 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li> <li>(四) 逾期未辦理直升報到事項。</li> </ul>	<p>七、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u>高三上下學期任何一科目須重修，未能畢業。</u></li> <li>(二) 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li> <li>(三) 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li> <li>(四) 逾期未辦理直升報到事項。</li> </ul>	<p>一、本點修正。</p> <p>二、配合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畢業條件修訂。</p>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直升學院部要點

## 第1點、第2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

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並積極有效輔導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高職部應屆畢業生，前四學期符合下列基準者，得申請直升學院部：
- (一)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達小過處分。
  -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修足所屬系組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80%以上。
- 三、高職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學院部名額以不超過預訂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錄取成績計算方式為：前四學期之一般學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相加總和為錄取及排序之審查基準。如同分時，以專業科目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
-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者，得以外加直升名額方式處理，至多2名，各學系得互相流用。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教務處召開直升審查會議，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高三導師代表擔任之。
- 六、經審查會議審查合格錄取之學生，經簽報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學院部直升報到事項。逾期未辦理者及未辦理放棄即報考其他高一級學校之資格手續者，逕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資格學生依序遞補。
- 七、經錄取直升之合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升會議審查，應註銷其直升資格，另由審查合格之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一) 修滿規定年限後，未達畢業標準。

(二) 經通知錄取後至畢業期間，已依改過銷過程序辦理，仍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 經學生主動放棄直升資格。

(四) 逾期未辦理直升報到事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其中「助學金」項目，原要點以採列舉方式呈現現行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修正以概括性規定呈現，修正要點如下：

###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五)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

##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u>同性質</u>助學措施者，<u>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u>，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u>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助學金。</u></p>	<p>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教育部修正「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配合修訂本要點之內容。</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 作業要點

## (修正後全規定)

101年04月11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6日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19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6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7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院部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中支應。
- 三、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學院部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

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前點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之(一)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15,000元或20,000元。

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30萬以下	
超過30萬～40萬以下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0,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超過60萬～70萬以下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六、助學金補助範圍：

(一)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末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於他校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七、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上學期期初（詳見學校行事曆），填具申請書，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由學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

八、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1月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至多6名（原則各系1名，倘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得從缺，不得跨系遞補；申請學生審核條件排序：1. 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級距、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3. 前一學期懲處記錄），每名每月核發5,000元（每年以10個月為限，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受領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之一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年度已核發之生活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遞補學生請領生活助學金期限至原申請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九、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發給標準依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規定」辦理。

十、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限4人雅房房型；其餘房型仍須依規定繳交全額住宿費）；已繳納住宿費者，審查通過後退費。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惟仍須依規定繳交住宿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振宏  
電話：(02)7736-5877  
電子信箱：whiteb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  
(A09000000E\_1142201085\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201085\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各1份，請貴校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校網頁建置專區應包含旨揭計畫各項實施措施及單一窗口聯絡資訊，並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及通知，以利學生申請及查詢。

二、各校如有相關事宜或疑義請洽本部承辦人：

(一)一般大學：吳先生(02-7736-5877)

(二)技專校院：劉小姐(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均含附件)

電 2025/07/17  
文 13:46:05  
交 檢  
章

總收文 114.07.17



114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補助範圍</p> <p>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p> <p>(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p> <p>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三) 補助範圍</p> <p>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p> <p>(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p> <p>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一、現行「助學金」措施之「(三)補助範圍」第5目規定，以採列舉方式呈現現行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惟各部會或相關單位確有依其權管及預算規模，滾動修正助學措施之性質、執行方式或補助額度等情形，實難逐一配合各部會或相關單位修正作業而頻繁修正本計畫，爰將現行以列舉方式之規定，修正以概括性規定呈現。</p> <p>二、承上，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務部指揮監督、補助)權管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資助受保護人就學」(簡稱犯保協會補助)之給付性質由「補助學雜費」修正為「資助就學期間生活津貼」。因修正後給付性質與本計畫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不同，爰符合資格者得同時申領犯保協會補助及本計畫助學金，無重複請領情事。</p>

<p>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u>同性質助學措施</u>者，<u>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u>，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b>(四) 辦理方式</b></p> <p>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p> <p>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p>	<p><b>(四) 辦理方式</b></p> <p>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p> <p>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p>	<p>各校請撥補助經費之時點，將配合每學年第 2 學期重複請領勾稽比對時程，由固定時點(4 月 30 日)修正以本部每學年度函知各校之期程為準，爰修正「助學金」措施之「(四)辦理方式」第 5 項規定。</p>

<p>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p> <p>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學校請依<u>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u><u>檢附相關表件</u><u>(包括請款帳戶資料)</u>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p>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p> <p>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學校請於該學年度<u>4月 30 日前</u><u>檢附領據及核銷一覽表</u>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本文】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文共印製 4 份

持有人如下

指揮官 : 李揚

發言人 : 徐宗鴻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 吳健普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 張旭南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 目錄

修訂歷程	I
目錄	I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b>第 1 篇 前言</b>	1
1.1 依據	1
1.2 目的	1
1.3 架構	1
<b>第 2 篇 學校概況</b>	2
2.1 校園基本資料	2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
2.3 校園平面配置	2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4
2.5 校園平面配置圖	5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6
2.7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42	
2.8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51	
<b>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b>	58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58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58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58
3.2.2 校園防災地圖	60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61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62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62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62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68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68
<b>第 4 篇 應變階段</b>	69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69
4.2 災害通報	80
<b>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b>	82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82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83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83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83

##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1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4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6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47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48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50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58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59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60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69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80

##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3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中正堂)	6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中興堂)	9
表 2.4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音樂樓)	12
表 2.5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嘯雲樓)	15
表 2.6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戲曲樓)	18
表 2.7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演藝中心)	21
表 2.8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藝教樓)	24
表 2.9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群和樓)	27
表 2.10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藝德樓)	30
表 2.11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學藝樓)	33
表 2.1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樸實樓)	37
表 2.13 廚房現況資料表	39
表 2.1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41
表 2.15 災害防救參考資料表	43
表 2.1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49
表 2.1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51
表 2.1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內湖校區)	52
表 2.18.2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木柵校區)	53
表 2.19 廚房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55
表 2.20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56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63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66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70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75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76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78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78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79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79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81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82

# 第1篇 前言

##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細部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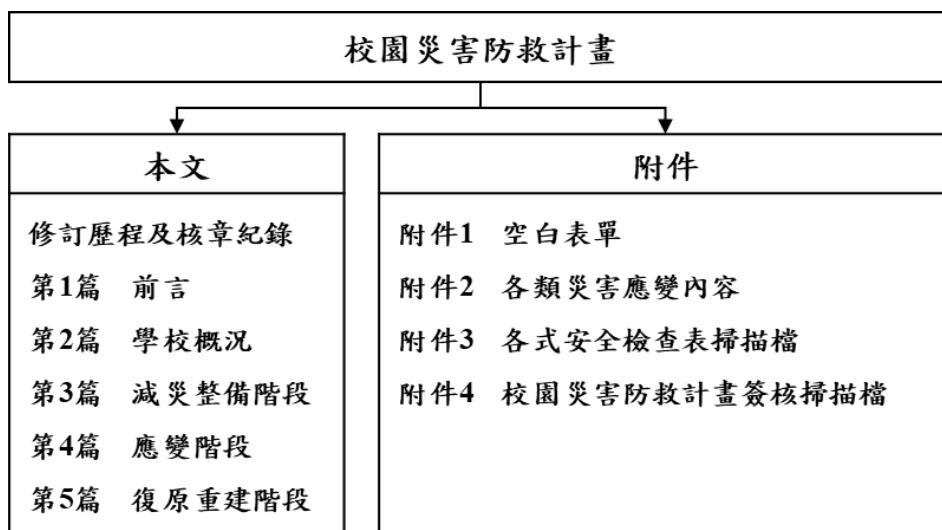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 第 2 篇 學校概況

###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決策。

###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全銜（分校/分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本部）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 9 鄰內湖路二段 177 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校 長	李 揚	—	0956-352372	1234@edu. tw	
主 任 秘 書	徐宗鴻	—	0919-291086	feng@tcpa. edu. tw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1 人	吳健普	學務長	0932-040910	Wu4dada@gmail. com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2 人	張旭南	總務長	0919-126190	shena@tcpa. edu. tw	
班 級 數	共 <u>64</u> 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	487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部 <u>24</u>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u>21</u>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u>15</u>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u>4</u> 班				
志 工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一 般 學 生 1100	
	0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0	
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	7		交 通 車 數 量	自 有 1	
				外 包 廠 商 0	

本校及分校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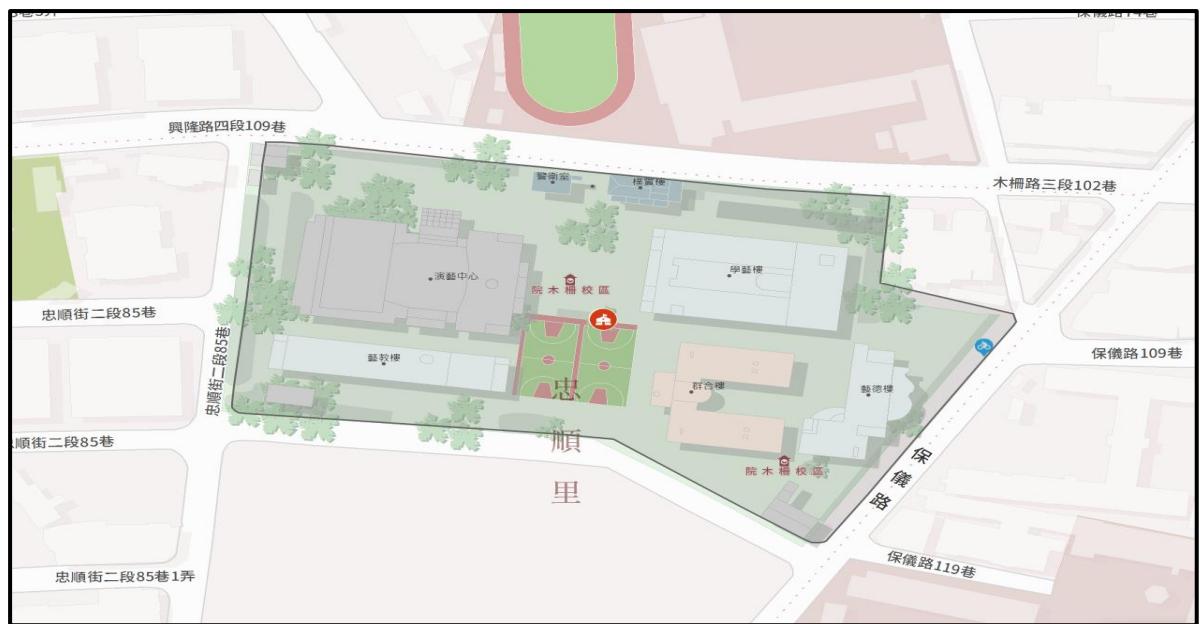
註：得依需求調整、刪減、增加欄位文字；若無分校/分班，可刪除「本校及分校/分班相對位置圖」此列。

## 2.4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內湖校園周邊道路圖



木柵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 2.5 校園平面配置圖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內湖校區平面配置圖



木柵校區平面配置圖

## 2.6 校園建築物資料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兩校區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習場所(含演藝中心及各類科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皆有1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升降機等空間狀況為原則，校園建築物共有11棟(內湖校區5棟，木柵校區6棟)(表2.2)，廚房共1間。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	總棟數—編號	5-1
填表日期	114年11月10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65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u>97年7月29日</u> (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		總棟數—編號	5-1	
現況調查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 (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1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9 間	一般廁所	4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3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0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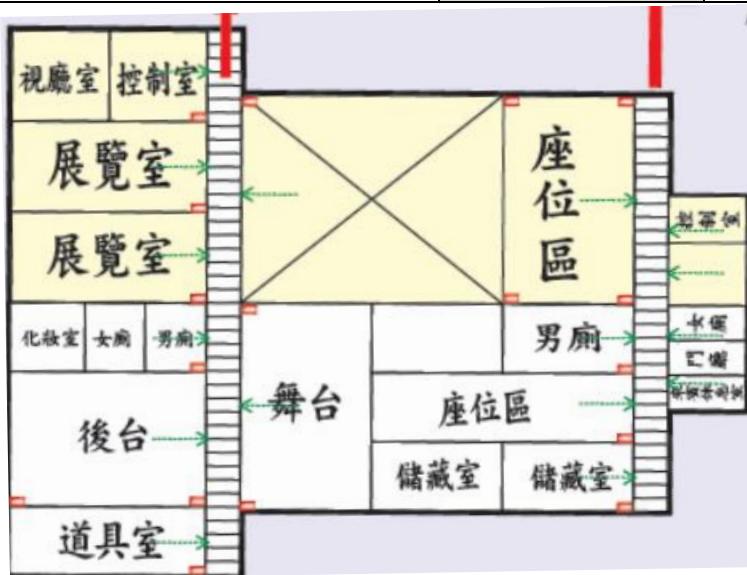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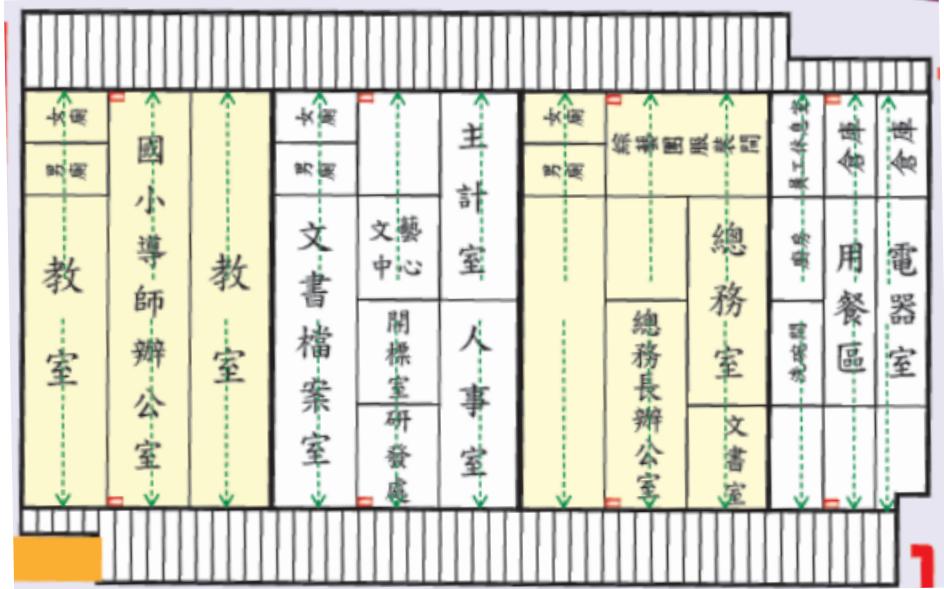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	總棟數—編號	5-1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表 2.3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碧湖劇場			總棟數—編號	5-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74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41 間	一般廁所	12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20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百戲樓			總棟數—編號	5-2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牆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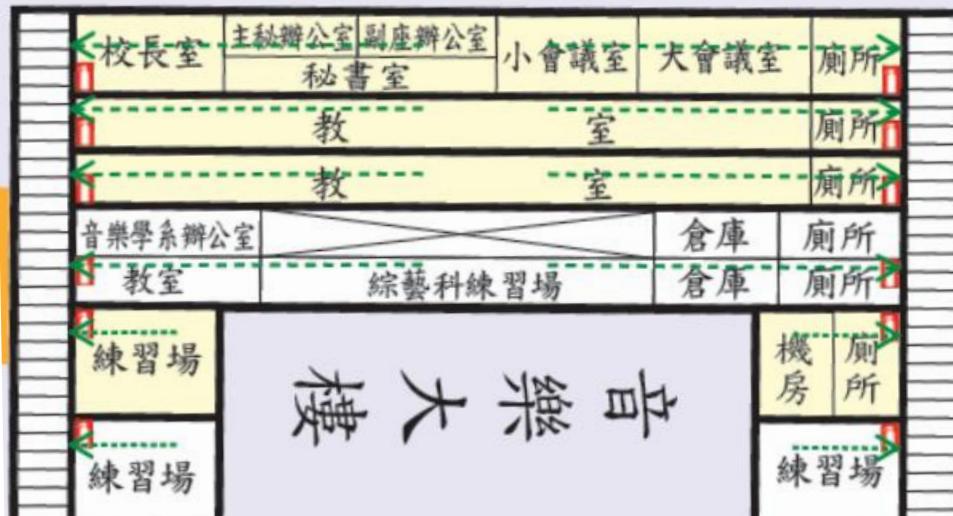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百戲樓	總棟數一 編號	5-2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4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音樂樓		總棟數—編號	5-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5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u>97 年 7 月 29 日</u> （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4 間	一般廁所	9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20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2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音樂樓			總棟數—編號	5-3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音樂樓	總棟數一編號	5-3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5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嘯雲樓		總棟數—編號	5-4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87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地面樓層數	8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u>97 年 7 月 29 日</u> （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緩降機（23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54 間	一般廁所	13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20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4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嘯雲樓			總棟數—編號	5-4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 築 物 名 稱	內湖校區嘯雲樓	總棟數一 編號	5-4
平面配置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男生宿舍</b></p>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6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b>建築物名稱</b>		內湖校區戲曲樓		<b>總棟數—編號</b>	5—5	
<b>基本資料</b>	<b>填表日期</b>	114 年 11 月 10 日		<b>填表人</b>	高志宏	
	<b>避難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 <u>防空</u>		<b>建造年代</b>	民國 99 年	
	<b>建築設計圖</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b>地面樓層數</b>	10 樓	
	<b>增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b>地下樓層數</b>	2 樓	
	<b>安全檢查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補強工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驗收合格日）				
	<b>構造形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平時用途 (可複選)</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16 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空間總數</b>	128 間	<b>一般廁所</b>	88 間	<b>樓梯總數</b>	4 座
<b>容納人數</b>	600 人	<b>無障礙廁所</b>	2 間	<b>電梯總數</b>	4 座	
<b>梁柱裂縫</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沉陷或傾斜</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戲曲樓		總棟數—編號	5—5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 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內湖校區戲曲樓		總棟數一編號	5—5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7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表藝樓		總棟數—編號	6-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類別： <u>防空</u>		建造年代	民國 82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2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 <u>97 年 7 月 29 日</u> （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u>1</u>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29 間	一般廁所	7 間	樓梯總數	4 座
容納人數	15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表藝樓		總棟數一 編號	6-1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 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表藝樓	總棟數一編號	6-1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8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教樓		總棟數—編號	6-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_____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5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1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教樓		總棟數—編號	6-2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 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照片	備註	無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教樓	總棟數一編號	6-2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藝教樓</b></p> <table border="1"> <tr> <td>劇場系辦公室</td><td>專業教室</td><td>專業教室</td><td>專業教室</td><td>專業教室</td><td>後台</td> </tr> <tr> <td>民藝系辦公室</td><td>舞蹈教室</td><td>舞蹈教室</td><td>舞蹈教室</td><td>廁所</td><td></td> </tr> <tr> <td>高職教導師室</td><td>學科教室</td><td>學科教室</td><td>學科教室</td><td>學科教室</td><td>視廳教室</td> </tr> <tr> <td>音樂學系辦公室</td><td>專業教室</td><td>專業教室</td><td>專業教室</td><td>專業教室</td><td>廁所</td> </tr> </table>	劇場系辦公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後台	民藝系辦公室	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	廁所		高職教導師室	學科教室	學科教室	學科教室	學科教室	視廳教室	音樂學系辦公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廁所	!
劇場系辦公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後台																						
民藝系辦公室	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	舞蹈教室	廁所																							
高職教導師室	學科教室	學科教室	學科教室	學科教室	視廳教室																						
音樂學系辦公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專業教室	廁所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9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群和樓		總棟數—編號	6-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80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107 間	一般廁所	16 間	樓梯總數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0 間	電梯總數	0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群和樓		總棟數—編號	6-3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 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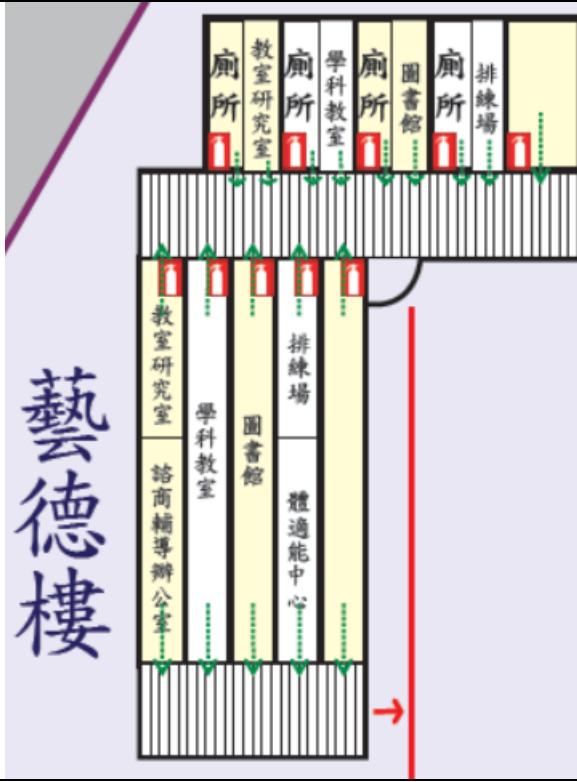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群和樓	總棟數—編號	6-3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群和樓</b></p>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0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德樓		總棟數—編號	6-4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98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 (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 (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 (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 (3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 (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 (1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12 間	一般廁所	8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4 間	電梯總數	1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德樓		總棟數—編號	6-4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 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照片	備註	無			
正面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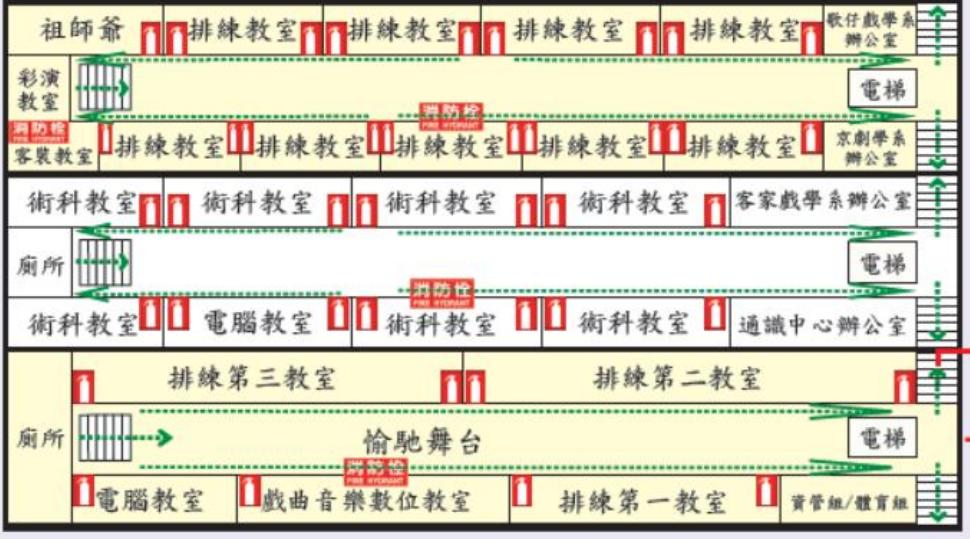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藝德樓	總棟數一編號	6-4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1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學藝樓		總棟數—編號	6-5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人	高志宏	
	避難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79 年	
	建築設計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地面樓層數	3 樓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0 樓	
	安全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補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構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0 間	一般廁所	5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0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1 座	
梁柱裂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沉陷或傾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學藝樓			總棟數—編號	6-5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學藝樓	總棟數一編號	6-4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學藝樓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表 2.1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b>建築物名稱</b>		木柵校區樸實樓		<b>總棟數—編號</b>	6-6	
<b>基本資料</b>	<b>填表日期</b>	114 年 11 月 10 日		<b>填表人</b>	高志宏	
	<b>避難場所</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b>建造年代</b>	民國 79 年	
	<b>建築設計圖</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放置地點：_____		<b>地面樓層數</b>	2 樓	
	<b>增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增建項目：_____		<b>地下樓層數</b>	0 樓	
	<b>安全檢查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補強工程</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強日期：97 年 7 月 29 日（驗收合格日）				
	<b>構造形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磚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S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平時用途 (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盥洗室（含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準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配膳室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教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水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練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活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遊戲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儲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避難設施或 設備 (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救援平臺（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袋（___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緩降機（__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滑梯（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障礙斜坡道（0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空間總數</b>	3 間	<b>一般廁所</b>	2 間	<b>樓梯總數</b>	1 座
<b>容納人數</b>	0 人	<b>無障礙廁所</b>	0 間	<b>電梯總數</b>	0 座	
<b>梁柱裂縫</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b>沉陷或傾斜</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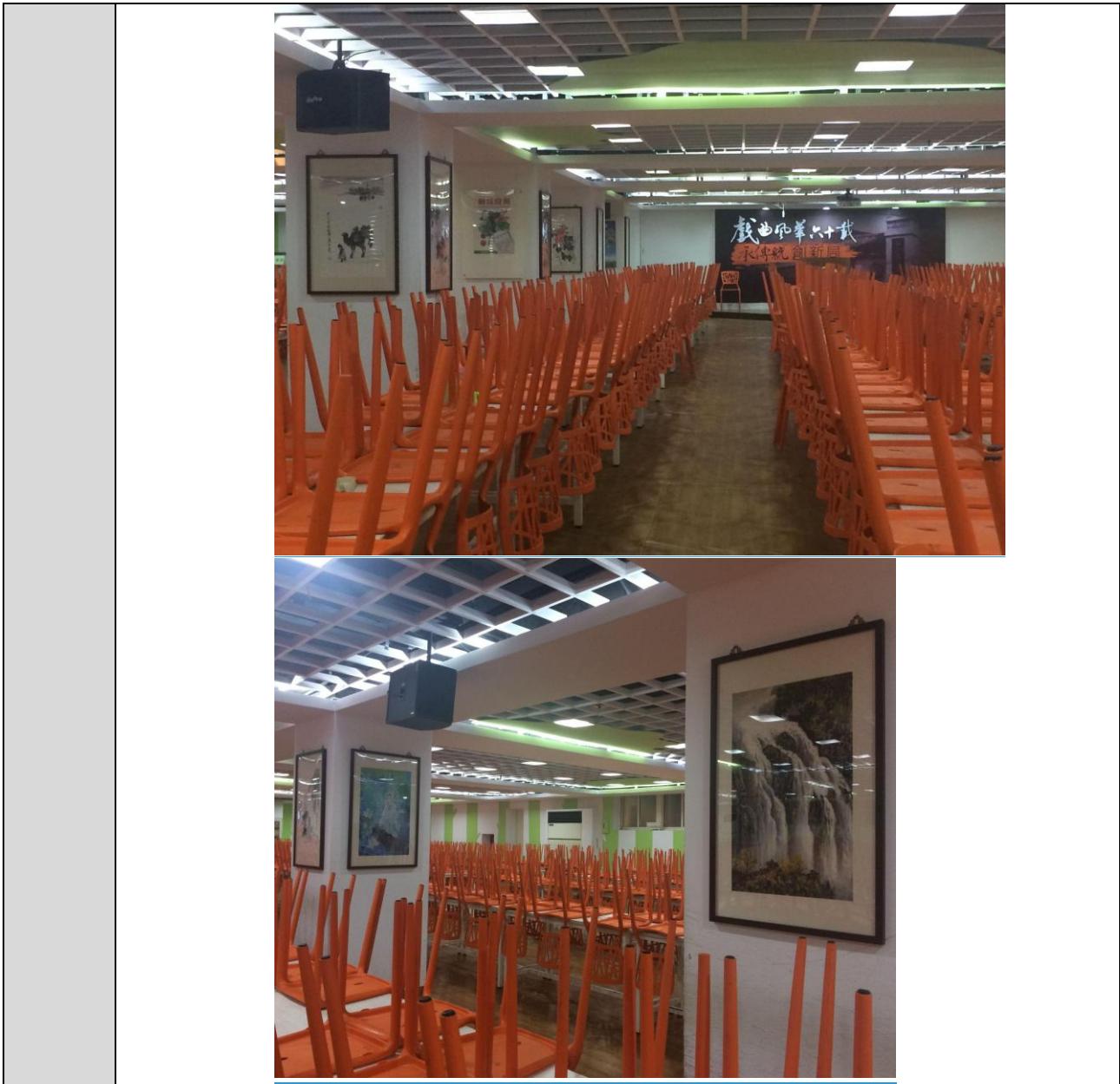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樸實樓			總棟數—編號	6-6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走廊柱/牆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柱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無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走廊外側有牆				
與鄰棟間距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無						
照片	正面							
	側面							

建築物名稱	木柵校區樸實樓		總棟數—編號	6—6
平面配置圖	一樓至二樓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警衛室</p>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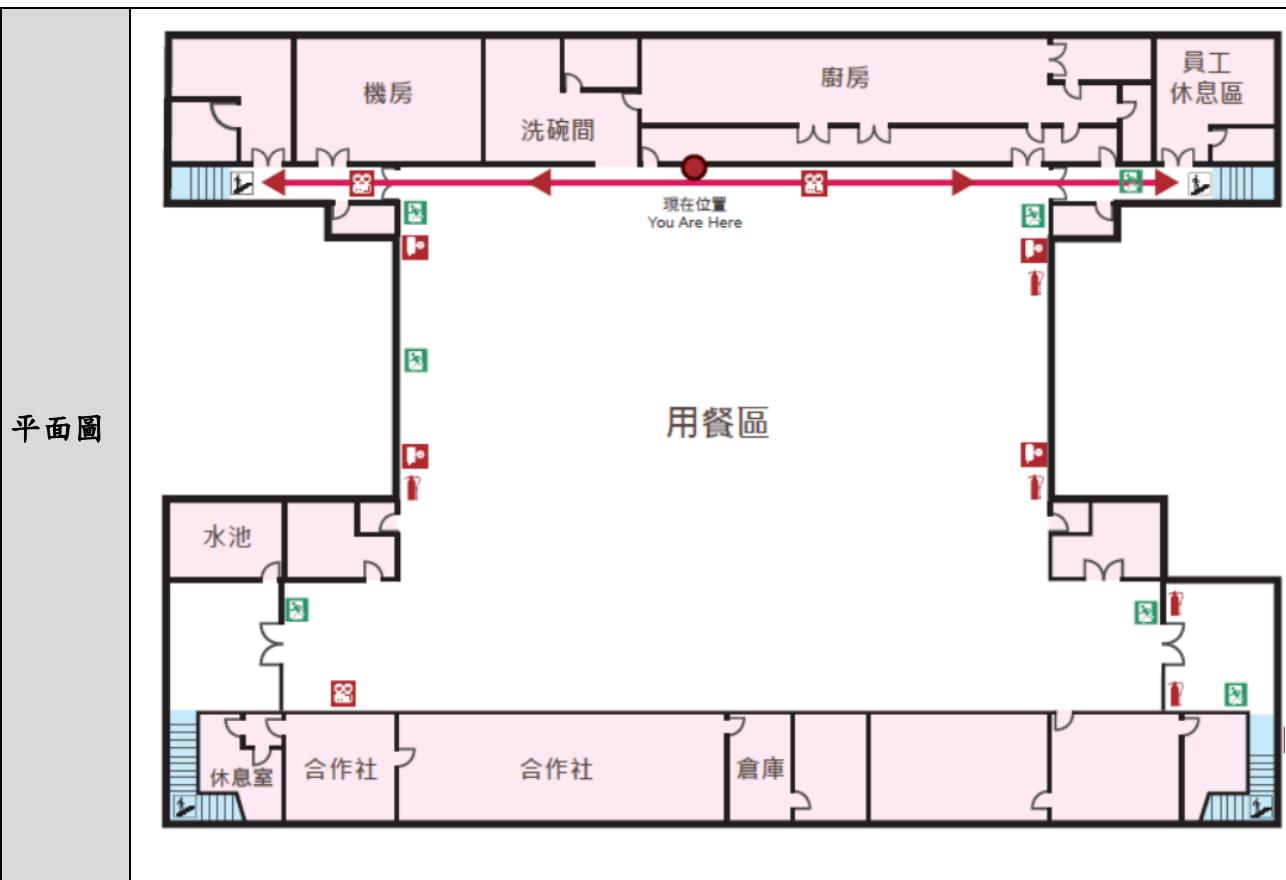
表 2.13 廚房現況資料表

廚 房 位 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興堂（位於 B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大樓（地面 樓，地下 樓）		
填 表 日 期	114 年 11 月 10 日	填 表 人	高志宏
面 積（平 方 公 尺）	221	建 造 年 代	民 國 81 年
管 理 人	許朝明	手 機	0939771025
代 理 人	游郁珊	手 機	0932218902
電 力 負 荷	220V <u>300A</u> ，110V _____ A，其他：_____ (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及排風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閉室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吊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窗自然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光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LED 燈 <input type="checkbox"/> 省電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T5 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20P 8 具乾粉滅火器 (型式、數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 有 獨 立 電 源 總 關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出 入 口 是 否 設 緊 急 出 口 標 示 燈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是否 有 設 緊 急 照 明 燈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照 片			



廚 房 位 置

中興堂（位於 B1 樓）  獨立大樓（地面          樓，地下          樓）



註：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廚房，則刪除此表格。

表 2.14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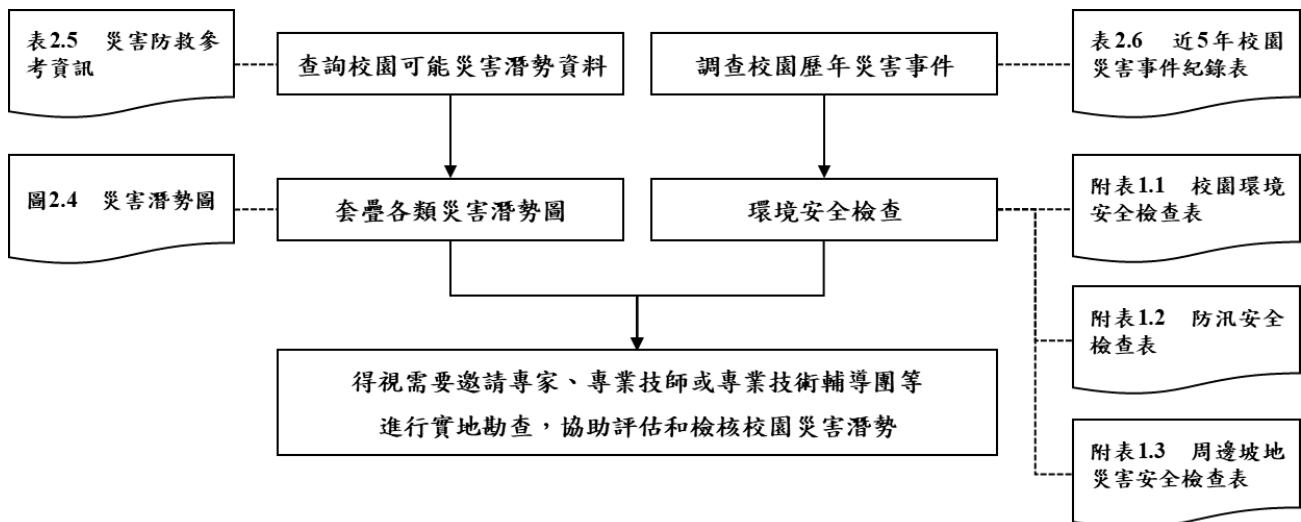
名稱		總間數一編號	二
大樓名稱		樓層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用途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人		手 機	
代理人		手 機	
電力負荷	220V _____ A, 110V _____ A, 其他：_____	(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及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室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吊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採光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窗自然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光燈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燈 <input type="checkbox"/> 省電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T5 燈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消防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_____ (型式、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箱 <input type="checkbox"/> 沖身洗眼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是否具尖銳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照片			
平面圖			

註：1. 得視需求選填，若無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則刪除此表格。

2. 職業類科教室得視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 2.7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15〕，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可能發生之地震及淹水災害潛勢。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16〕，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是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並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發生之狀況。

表 2.1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a href="https://disaster.moe.edu.tw/">https://disaster.moe.edu.tw/</a>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特色防災校園」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全民防災 e 點通	<a href="https://bear.emic.gov.tw/MY/#/">https://bear.emic.gov.tw/MY/#/</a>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 href="https://www.aec.gov.tw/">https://www.aec.gov.tw/</a>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及「防疫資訊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a href="https://airtw.epa.gov.tw/">https://airtw.epa.gov.tw/</a>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a href="https://www.tcsb.gov.tw/">https://www.tcsb.gov.tw/</a>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246.swcb.gov.tw">http://246.swcb.gov.tw</a>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大規模崩塌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	<a href="http://fhy.wra.gov.tw/">http://fhy.wra.gov.tw/</a>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 href="https://www.moeacgs.gov.tw/">https://www.moeacgs.gov.tw/</a>	提供「便民服務」、「政策計畫」、「地質資訊」、「新聞/活動」、「地質法專區」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土壤液化、地質資源、山崩災害等内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a href="http://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a>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及「國際旅遊與健康」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a href="https://www.ncdr.nat.gov.tw/">https://www.ncdr.nat.gov.tw/</a>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a href="http://eocdss.ncdr.nat.gov.tw/">http://eocdss.ncdr.nat.gov.tw/</a>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災害潛勢地圖」、「颱風情資」、「地震情資」、「豪大雨情資」、「民生資訊」、「海象洋面」、「乾旱情勢」及「寒害情勢」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a href="https://easy2do.ncdr.nat.gov.tw/">https://easy2do.ncdr.nat.gov.tw/</a>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抗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a href="https://den.ncdr.nat.gov.tw/">https://den.ncdr.nat.gov.tw/</a>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3D 災害潛勢地圖	<a href="https://dmap.ncdr.nat.gov.tw/">https://dmap.ncdr.nat.gov.tw/</a>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a href="https://dra.ncdr.nat.gov.tw/">https://dra.ncdr.nat.gov.tw/</a>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災害風險介紹」、「災害領域調適」、「風險圖展示」及「出版品」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a href="https://alerts.ncdr.nat.gov.tw/">https://alerts.ncdr.nat.gov.tw/</a>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	<a href="https://tccip.ncdr.nat.gov.tw/">https://tccip.ncdr.nat.gov.tw/</a>	提供「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及「知識服務」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a href="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https://watch.ncdr.nat.gov.tw/watch_home</a>	提供「天氣監測」、「氣象模式」、「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a href="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a>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a href="https://datahub.ncdr.nat.gov.tw/">https://datahub.ncdr.nat.gov.tw/</a>	提供「資料目錄」及「系統公告」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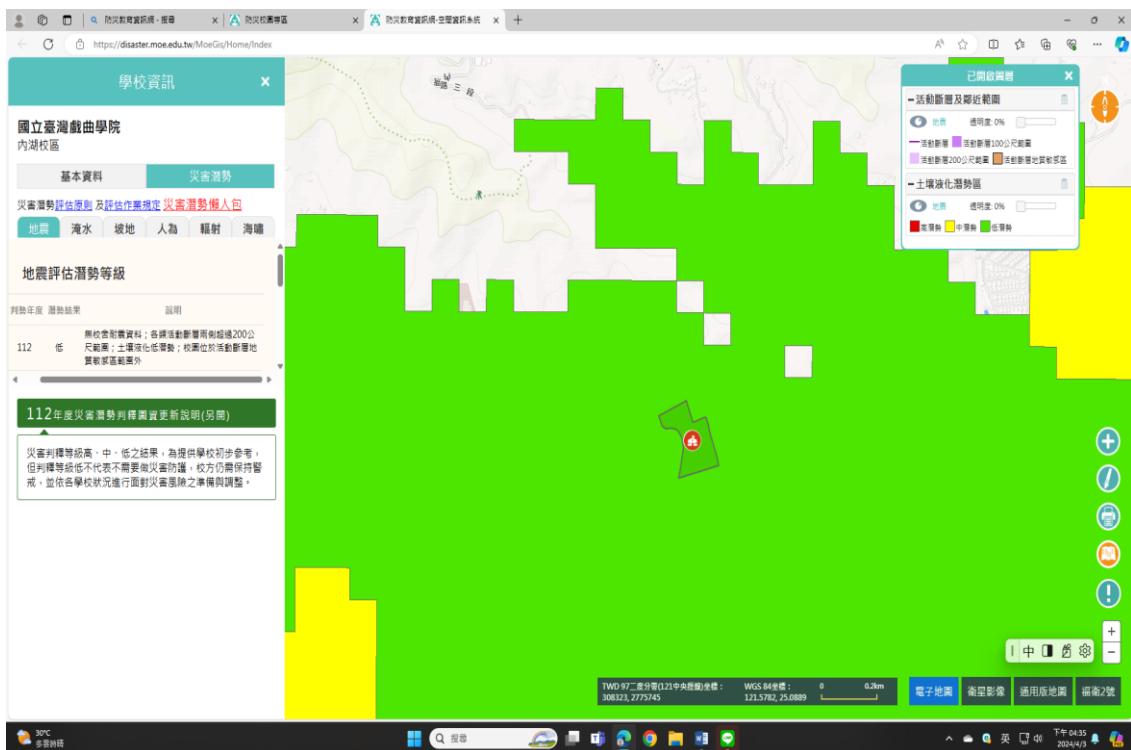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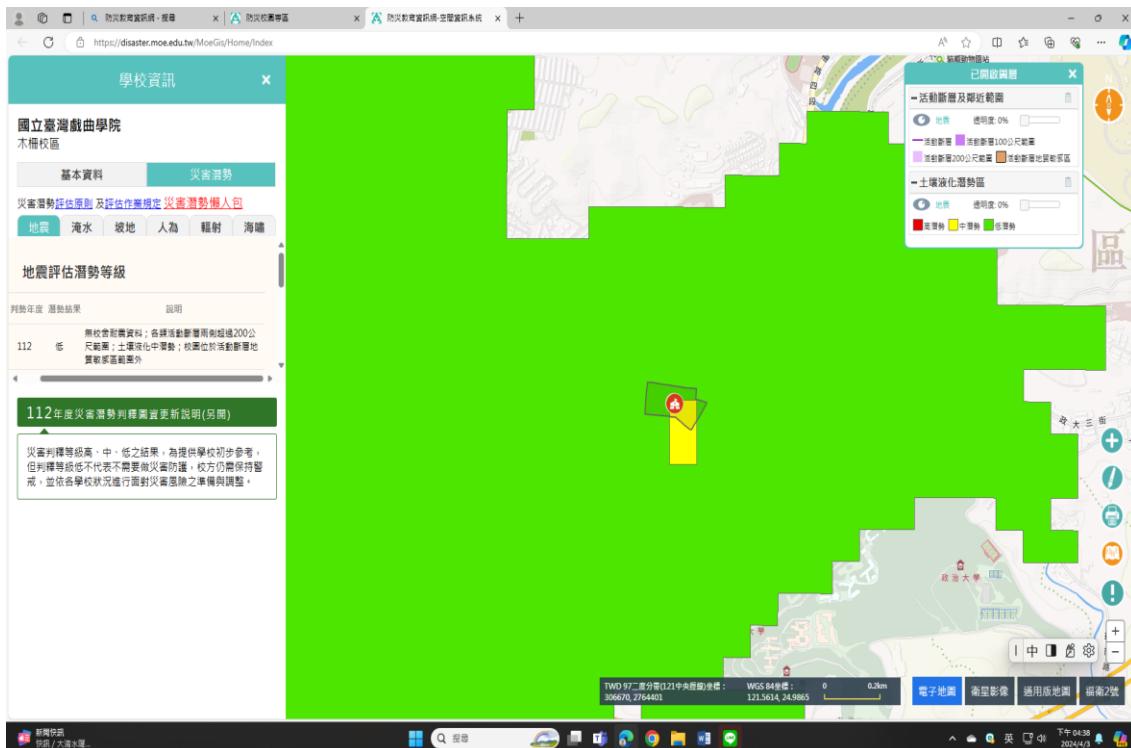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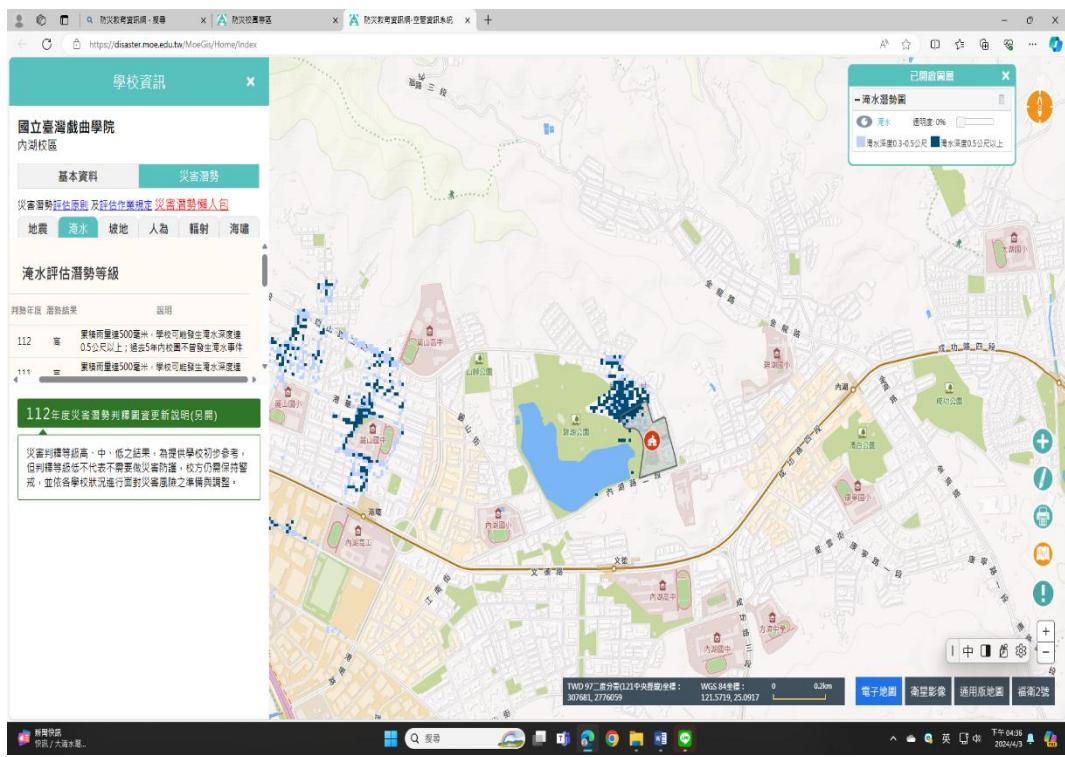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內湖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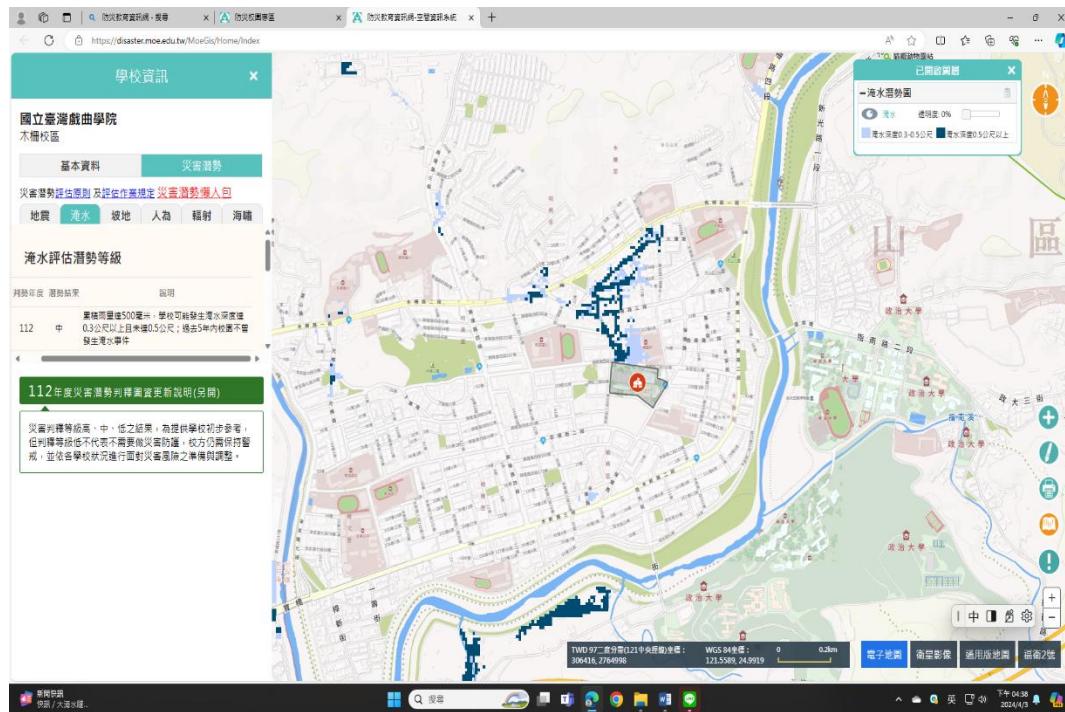
木柵校區

圖 2.4.2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



**內湖校區**  
**圖 2.4.3 地震災害潛勢圖**



**內湖校區**  
**圖 2.4.4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

表 2.16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113.03.31	風災	戲曲樓	強風導致戲曲樓後方樹倒下	無	無	修剪後清運
2	113.04.03	地震	多處	多處建築物輕微龜裂	無	無	請專家評估後整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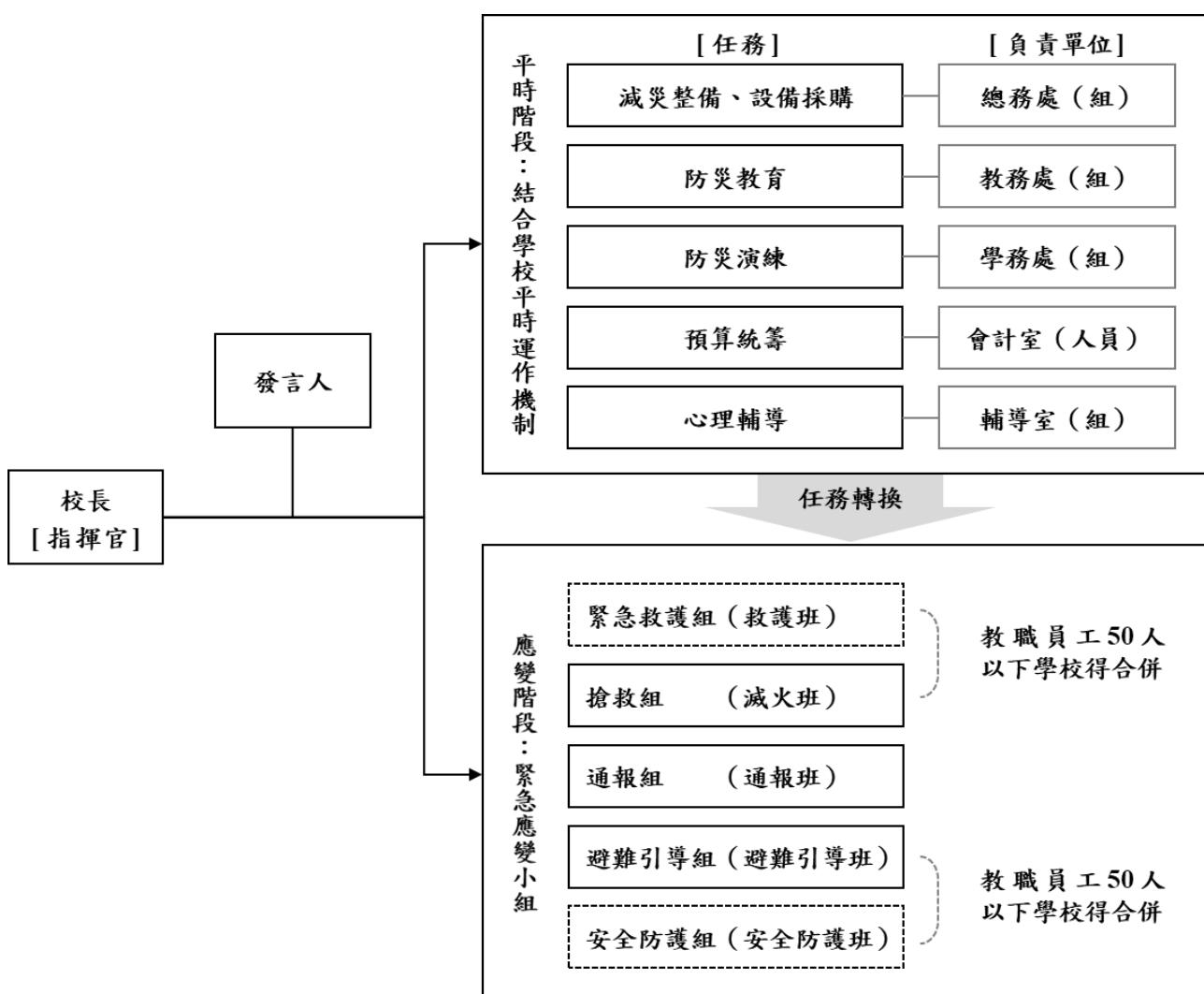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 2.8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17)，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表 2.18)，明確列出指揮官及其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需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 註：1.「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表 2.1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兩校區)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副校長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圖資中心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各系主任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各系主任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加或調整。

表 2.18.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內湖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主任秘書	徐宗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張旭南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許朝明 連忠宏 高志宏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順位 1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組員		連曼廷 游瑋鈴 李俐瑤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副主任 民俗技藝學系副主任 音樂學系副主任 歌仔戲學系副主任 客家戲學系副主任 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黃一峰 楊敬明 彭書相 吳岳庭 袁福倡 江彥璽 李宜錠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組員		顏素娟 呂政慧 林世連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劉文棋 邱秋惠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蔣瀠瑤 邱淑貞 沈于婷		

表 2.18.2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木柵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主任秘書	徐宗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張旭南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組員		林睿璋 吳敏榮 朱翰賢	搶救組長代理人順1位	<p>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p> <p>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p> <p>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p> <p>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p> <p>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p> <p>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p> <p>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p> <p>器材。</p> <p>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p>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p>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p> <p>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p> <p>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p> <p>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p> <p>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p> <p>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p> <p>回報災情狀況。</p> <p>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p> <p>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p>
	組員		葉龍泉 范玲美 陳一秀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主任 民俗技藝學系主任 音樂學系主任 歌仔戲學系主任 客家戲學系主任 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黃一峰 張宇喬 程育君 陳鄭港 陳孟亮 劉麗株 林宜毓		<p>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p> <p>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p> <p>避難人數清點確認。</p> <p>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p>

	組員		常志環 林漢文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 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邱秋惠 李佩穎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莊惠雯 段又寧 沈于婷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4.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表 2.19 廚房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營養師		確認師生安全，引導學生至集結地點。 清點學生數量並回報。 清點已疏散至集結點之教職員工生人數。 通報本校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大廚		確認師生安全，引導學生至集結地點。 清點學生數量並回報。
	廚工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作業。
	輔導員		確認廚房使用中電源或火源皆已關閉。 攜帶簡易急救箱。 確認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清除障礙物。 若疏散路線緊鄰馬路，放置警戒標誌，引導師生疏散。 設立急救站，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建立傷患名冊。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表 2.20.1 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

順序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1			生輔組長	
2			事務組長	
3			學務長	
4			總務長	

表 2.20.2 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任務分工表

姓名	手機	職稱	代理人	負責工作
連曼廷		生輔組長		協調問題及聯絡宿舍相關溝通事宜。
邱淑貞		女宿輔導		負責聯繫宿舍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卓皖君		女宿輔導		通報長官，聯絡各組，安全回報。
陳怡如		女宿輔導		避難引導，清查人員安全。
張晶涵		女宿輔導		傷患救助。
楊繼富		男宿輔導		負責聯繫宿舍夜間緊急召回人員。
梁文龍		男宿輔導		通報長官，聯絡各組，安全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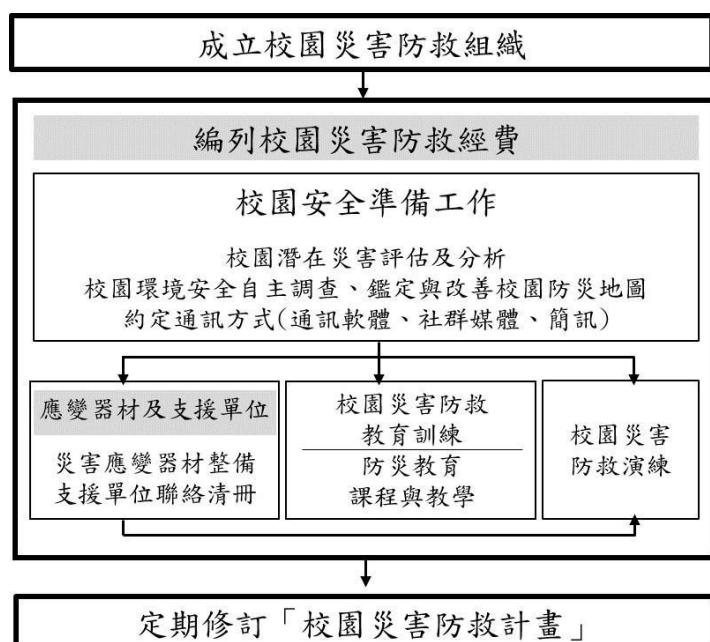
朱鴻釗		男宿輔導		避難引導，清查人員安全，傷患救助。
-----	--	------	--	-------------------

註：得視輪班狀況進行任務分配。

##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圖 3.1)，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須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災害防救委員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能量。

###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消防防災 e 點通報平安留言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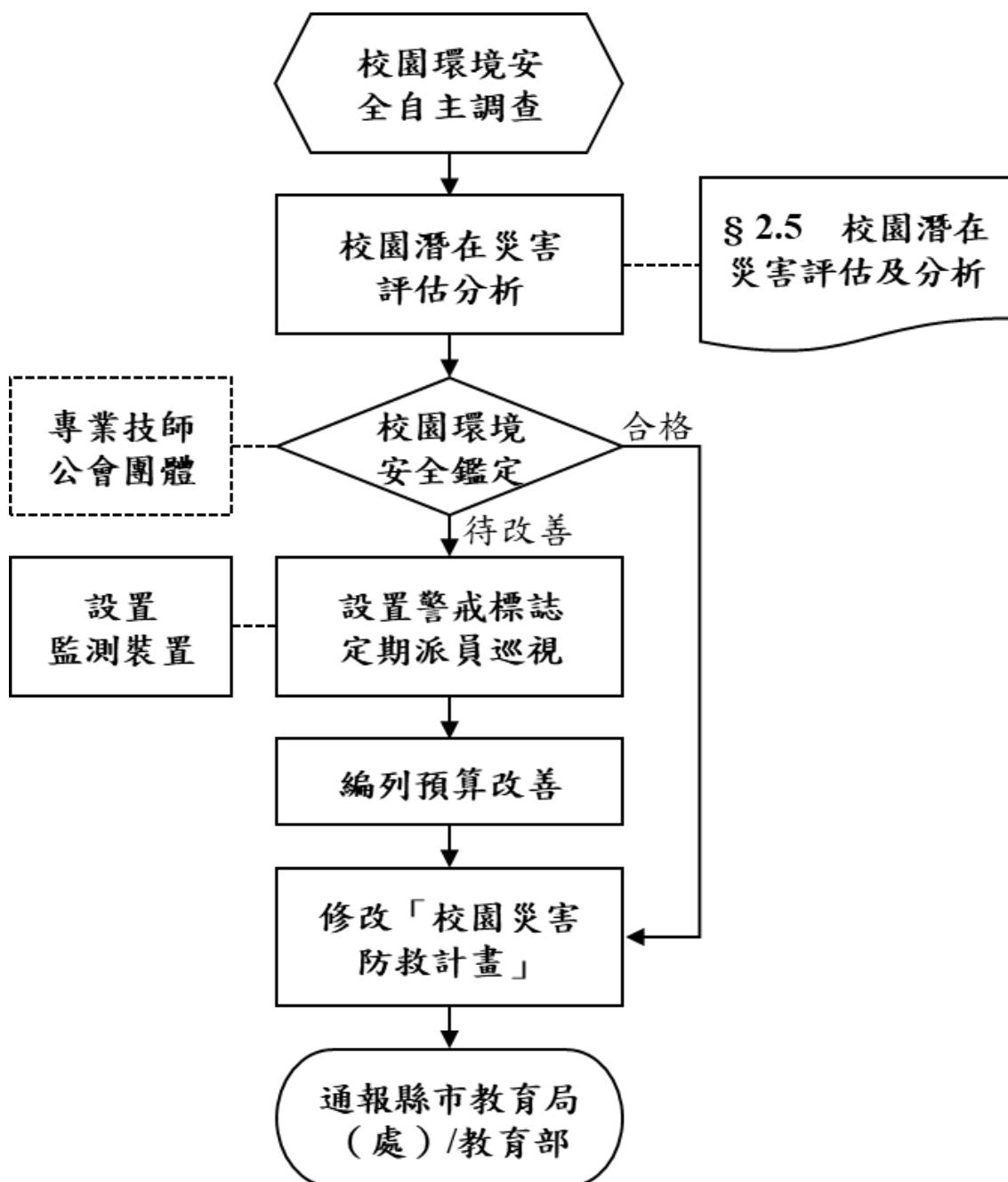
####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禁止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會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1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評估(圖 3.2)，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

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警告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聘請專業技師或輔導團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所，或裝置監測設備，安排監控人員，並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員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 3.2.2 校園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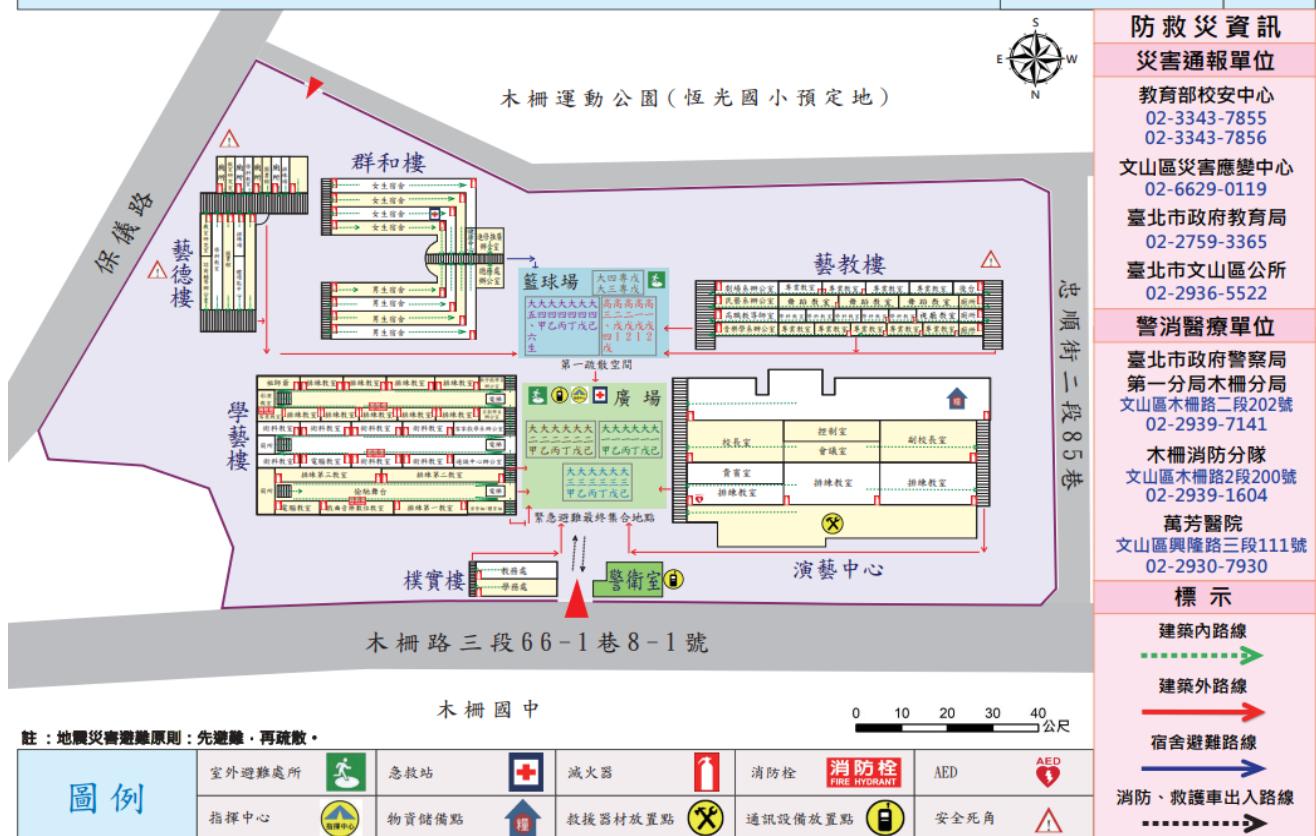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圖 3.3)，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 臺北市文山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東經121度34分0.04秒  
緯度：北緯24度59分12.84秒  
109.09.01  
總務處製



###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混亂且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消防防災 e 點通報平安留言平台」，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平安資訊，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 app 網路留言板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佈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並於平時防災演練時加入訓練項目，並告知此為測試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3.1)，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1次，更換損壞或過期之器材。

####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之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b>個人防護具</b>							
工作手套		雙					
消防衣		套					
安全帽		個					
防災頭套		個					
簡易式口罩		個					
安全鞋		雙					
雨具		套					
哨子（警笛）		個					
<b>檢修搶救工具</b>							
(移動式)抽水機		組					
(移動式)發電機		個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備用接頭、管線等		個					
破壞工具組		組					
挖掘工具		支					

緊急照明燈		組					
清洗機		組					
推水器		支					
沙包		個					
擋水板		個					
滅火器 (ABC)		支					
火鉤		個					
繩索 (30 公尺)		條					
萬用鑰匙		組					
<b>安全管制用工具</b>							
夜間警示燈		組					
警示指揮棒		組					
反光型指揮背心		件					
手電筒		個					
警戒錐		只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個					
監視器		臺					
<b>通訊聯絡工具</b>							
無線電對講機		支					
手機		支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收音機		臺					
<b>緊急救護用品</b>							
擔架		組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組					
急救箱		組					
氧氣筒/瓶		個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件					
骨折固定板		個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個					
三角繃帶		個					
冷敷袋/熱敷袋		個					
額溫槍/耳溫槍		支					
醫用口罩		個					
酒精		瓶					
消毒水		瓶					
<b>疏散用品</b>							
緊急救護搬運椅		個					
備用緊急輪椅		個					
逃生救助袋		組					
<b>臨時收容用品</b>							
備用電池		個					
食品		份					
帳篷		組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睡袋		個					
其他							
建築物、設備圖書		套					
蠟燭		個					
防火毯		件					
打火機		個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縣（市）災害應變中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通報與告知、救災資源分配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教育部校安中心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聯絡處			災情通報、救災資源分配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災情通報、救災 資源分配	
<b>縣市主管機關</b>				
○○縣（市）政府			行政人力支援	
消防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 支援指導	
社會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 支援指導	
交通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 支援指導	
工務局（處）			行政人力與技術 支援指導	
衛生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 支援指導	
環保局			行政人力與技術 支援指導	
警察局			民、刑事調查人力 與相關器械（含車 輛）	
○○村（里）辦公 室			社區維安人力	
<b>警政、消防、醫療單位</b>				
○○消防分隊			救災、救護人力 與相關裝備（含 車輛）	距離 <u>2</u> 公里 約 <u>6</u> 分鐘可抵達
○○分局（○○派 出所）			交通事故鑑定與 處理相關人力與 裝備	距離 <u>3</u> 公里 約 <u>9</u> 分鐘可抵達
○○醫院			救護人力與相關 裝備（含車輛）	距離 <u>5</u> 公里 約 <u>15</u> 分鐘可抵達
○○民間救護車			救護人力與相關 裝備（含車輛）	距離 <u>4</u> 公里 約 <u>12</u> 分鐘可抵達
<b>公共設施負責單位</b>				

單位名稱	聯絡電 話	聯絡 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	----------	---------	----------------------	----

自來水公司○○營業處			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電力公司○○營業處			電力系統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瓦斯○○營業處			瓦斯管線搶修人力與裝備（含車輛）	
○○水電行			水電維修	
<b>其他支援單位</b>				
家長會長/代表			防災工作推動顧問	
○○○家長			大型機具（挖土機）	
○○○公司			大型機具（抽水機）	
社區發展協會			防救災工作協助	
社區守望相助隊			防救災工作協助	
地方民間合作救難單位			防救災工作協助	
地方義勇消防組織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2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含預演)，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 第4篇 應變階段

###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1)及相關說明和原則(表 4.1)進行應變。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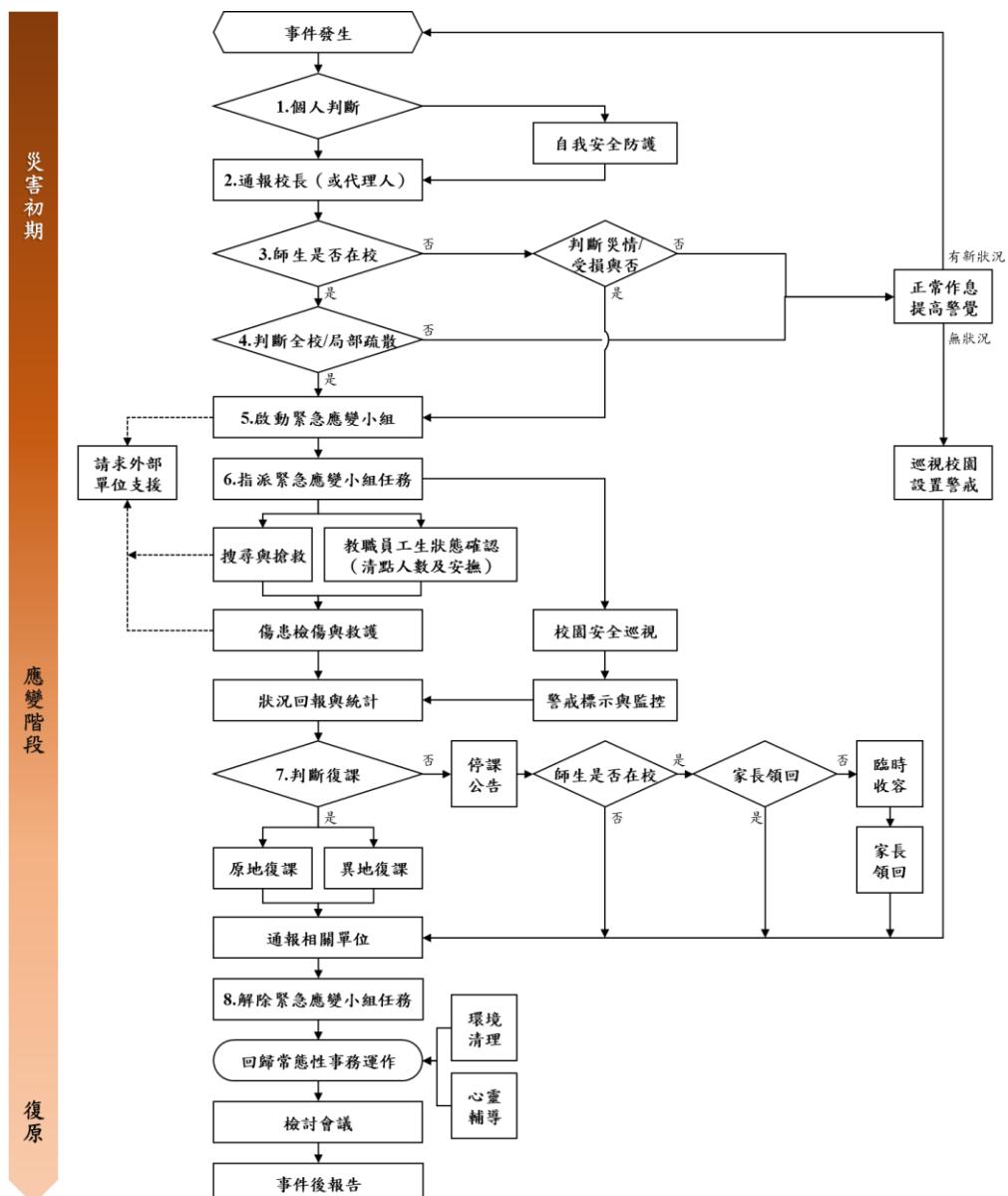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b>【階段一】災害初期</b>			
1. 個人判斷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 (或代理人)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 (師生不在校)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4. 判斷疏散 (師生在校)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p>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p> <p>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p> <p>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p> <p>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p>	
	<p>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p> <p>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p>	<p>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p>	

##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p>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p> <p>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必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p> <p>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p>	<p>啟動時機包含：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上級指示成立； 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 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如教職員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p>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表 3.2〕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p>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 (清點人數及安撫)。</p>	<p>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低年級及中年級等學生心智，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p>	<p>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 1.8〕</p> <p>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 1.9〕</p>
	<p>搜尋與搶救。</p>	<p>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 3 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p>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7. 判斷復課	傷患檢傷與救護。	<p>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固定、止血，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p> <p>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p> <p>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p>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p>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p> <p>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p>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警戒標示與監控。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表 3.2〕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p>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p> <p>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p>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表 1.12〕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p>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p> <p>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p>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p>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由家長接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p> <p>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p>	
	<p>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p>	<p>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p> <p>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p> <p>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p>	
<b>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b>	<p>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p>	<p>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p>	
	<p>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p>	<p>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p> <p>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p> <p>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p>	

### 【階段三】復原

<b>事件結束後</b>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平時工作分配。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 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 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 討與參考依據。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類別	教職員工									總計
應到人數										
請假	人數									
	姓名									
受傷	人數									
	姓名									
受困	人數									
	姓名									
失蹤	人數									
	姓名									
死亡	人數									
	姓名									
實到人數										
備註										
填表人					時間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p>(學校全銜) <u>班級人數通報單</u></p>	
班級：_____	負責人員簽名：_____
<b>應到</b>	<b>實到</b>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學校全銜) 班級人數通報單

班級：\_\_\_\_\_ 負責人員簽名：\_\_\_\_\_

全員到齊

附表 1.10 教職員工送醫名單

學校			校長		護理師	
序號	班級	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檢傷情形	處置情形	備註
1						
2						
3						
4						
5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備註欄註記是否有過敏、用藥習慣或特殊情形等資訊；並針對處置情形補充說明，如於 0 時 0 分通知緊急聯絡人，由○○○（手機為 0912-345678）陪同坐救護車前往 00 院。

◦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建築物名稱	檢核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填表人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建築物旁或內部設施可能擴大災害規模。		
8.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等）。		

註：每棟建築物，填寫 1 份表格。

附表 1.12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

毀損狀況	建議採取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禁止使用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 學校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未到校學生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可停課放學，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但在安全情況下，才可讓學生返家。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導師	
學生人數	日期		年 月 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負責人員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紀錄災害通報重點(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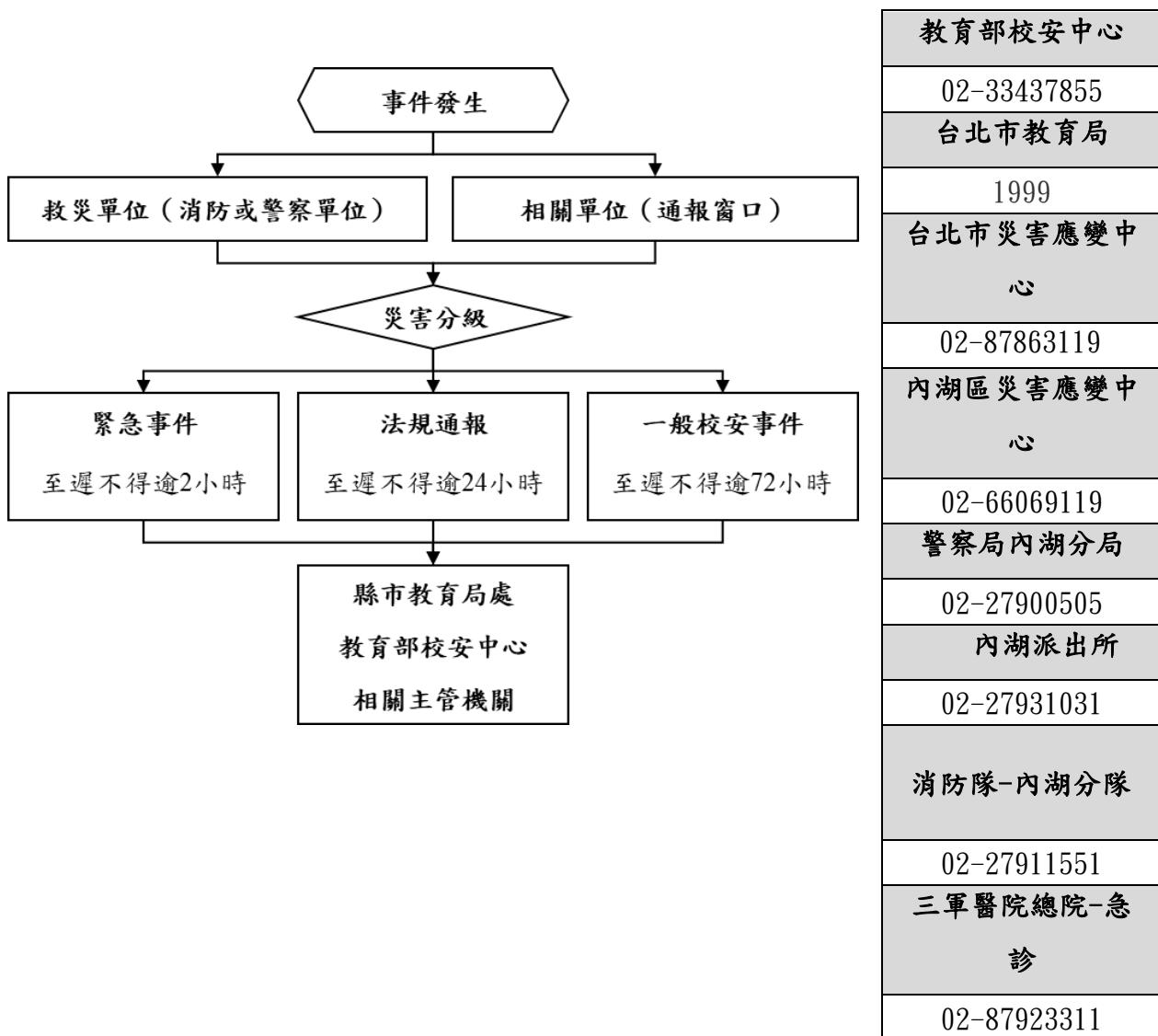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4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5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表 5.1)。

####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諮商輔導組)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四)協助學生作有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資源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市話手機直撥: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6972/6974
	台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02-25630116 02-25632156
地區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服務專線: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 <a href="https://reurl.cc/9GDZRv">https://reurl.cc/9GDZRv</a>

資源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社區心理諮詢服務	02-2790-8387(內湖區)
其他資源	臺灣心理諮詢資訊網	<a href="http://www.heart.net.tw/">http://www.heart.net.tw/</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1980 (心理諮詢)
	財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1995 (心理及法律諮詢)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
- 六、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曾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了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甲、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生之正常生活。
- 八、調正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縱執行進度。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次修正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及相關法規，針對部分條文進行調整與補充，以強化制度運作效能。爰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本校復議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新增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之規定，並明定重審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明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之決議，如上級機關認定應重審，得逕依法重行審議，免再經系級逐級審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五、條次遞移並作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u>酌作文字修正。</u>
<p><b>第十二條</b>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年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一一四年九月五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四四二〇三一四〇號書函規定，請各校建立校內復議機制，爰增訂本校復議之相關程序。</p>
<p><b>第十三條</b>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u>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u></p> <p><u>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限期內或一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b>第十二條</b>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級(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新增本會得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之規定。並明定重審期限；若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未作成適法決議，本會仍得逕行變更。</p>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成之決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會對教師停聘、解</p>

<p>議，如經上級機關認定應予重行審議且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逕依規定重為審議，毋須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逐級審議程序。</p>		<p>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之決議，如上級機關要求重審，本會得逕依法重行審議，免再經系級逐級審查。</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u>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u></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級(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年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級(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

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限期內或一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成之決議，如經上級機關認定應予重行審議且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逕依規定重為審議，毋須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逐級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服務貢獻等事項。
- 六、關於教師經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事項。
- 七、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二至五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得由校長指定教師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十一人：由全體教師推(選)舉產生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選出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當選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由校長聘請數人擔任之。

本會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組成時，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增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

本會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惟涉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評鑑之審查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職級未合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應行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八條 審議案件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中心)主任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組成，學院部系級(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一年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級(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

前項退請重為審議者，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限期內或一個月內重為審議，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之決議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所作成之決議，如經上級機關認定應予重行審議且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逕依規定重為審議，毋須再經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逐級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明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研究人員採一次外審方式辦理，爰擬具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 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p> <p>(一) 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u>提送</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u>初審通過者</u>，應檢齊下列資料，提送<u>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u>校教評會</u>）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經歷證明文件。</li> <li>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li> <li>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li> </ol> <p>(二) 經<u>校教評會</u>同意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u>外審委員</u>）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送請教務處辦理徵詢、送審作業。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p>	<p>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p> <p>(一) 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後，<u>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u>，二人以上審查七十分以上者始通過。</p> <p>(二) 擬聘研究人員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送請教務處就相關領域加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後，密送審查。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u>校教評審委員會</u>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經歷證明文件。</li> <li>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li> <li>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li> </ol> <p>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u>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u>校教評會</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p>	<p>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明定外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人員採一次外審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始通過</u>。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u>校</u>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p>	<p>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p>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 及評鑑考核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二)經校教評會同意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送請教務處辦理徵詢、送審作業。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 及評鑑考核實施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 五、擬聘研究人員應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提送審議前，應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

前項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服務單位主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並由服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主席。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六、擬聘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準則，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專門著作相關領域之認定，係指傳統戲曲、音樂、民俗技藝、劇場藝術、藝術管理、藝術與人文教育及其他相關領域。
- (二)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之認定，係指曾從事與政府相關部會、文教機構等依前項領域研究範疇達三年至八年以上（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年資而定），著有績效或有相關著述作品、發表者。
- (三)特殊貢獻之認定係指曾從事專門領域之研究、保存、教學、展演製作達十年以上者，或曾獲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之公、私立文教機構等頒贈獎項及肯定者。
- (四)國內外重要研究機獎勵之認定，係指曾獲得公、私立機構等具有公信力及權威性研究或執行機構之獎助者。

- 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聘任程序如下：

- (一)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與應聘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準則之證明，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齊下列資料，提送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1. 學、經歷證明文件。
  2.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3.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二)經校教評會同意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

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送請教務處辦理徵詢、送審作業。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研究人員於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除另有約定外，每次均為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由服務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九、新聘研究人員於到職一個月內，續聘研究人 20 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須提交學年度研究與服務計畫表(如附表一)，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並由服務單位備查及副知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

新聘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續聘研究人員於每學年開始前二個月內，應填具研究人員評鑑考核表(如附表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辦理考核。

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第一年暫予續聘，惟不得晉薪級，並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內提交改善方案併同服務單位輔導計畫，經簽奉核可後，送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備查。次學年辦理考核，及格者晉薪級並續聘；考核不及格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不予續聘。

十、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每任職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簽奉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年，且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者。
-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教評會認可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主要分為研究計畫與行政服務之具體成果，評鑑內容與標準得由服務單位參酌各學年考核項目另訂之。評鑑分數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分數九十分以上及未達七十分者，須具體陳述意見。

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暫予續聘一次，惟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且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得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解除前開處分限制。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期間。通過升等之研究人員，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研究人員評鑑程序未盡事宜，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著作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之審查，依第七點規定應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

十二、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申請者，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得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不予續聘。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 12 月 10 日第 38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 / 實到 23 人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李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張旭南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璞	江彥璞
藝文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組員/賴彥華	賴彥華